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Metro Newspaper Media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新闻出版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闻出版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新闻出版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新闻出版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新闻出版行业领域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运营，但随着新闻出版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渠道依附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有报纸出版发行和广告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第一时间》报纸广告收入和车贴广告收入。《地铁第一时间》报是一份依托于地铁场所的渠道类纸媒体。作为一份免费报纸，它完全放弃发行收入，全部收入依靠广告，报纸广告收入在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49.18%。公司经营的车贴广告也仅依托于地铁车厢进行投放，对渠道依附性较强，车贴广告收入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4%，二者合计收入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2%。

公司每年向地铁集团支付 2,052 万元以获得地铁内纸媒体独家发行权和车贴广告发布权，依托于地铁渠道产生的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超过九成。公司对地铁渠道较为依赖，存在一定的渠道依附性风险。尽管地铁集团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授予公司较长期限的纸媒体独家发行权和车贴广告发布权（纸媒体独家发行权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车贴广告发布权期限为 8.5 年，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并且地铁集团承诺在沈阳地铁新增线路投入运营后，将继续授权地铁传媒享有新增线路渠道内独家发行纸媒体的权利，但若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持续获得上述渠道经营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媒体业务风险

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内容传播渠道，具有实时快捷、参与互动、定位精确、大容量等优势，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传统媒体存在信息传播形式单一、传播平台单一、各种信息传播体系相互独立、生产和传播各种信息的队伍单一、服务形式简单等问题。随着新媒体队伍的日益壮大，传统媒体面临着用户流失、发行量下降、各类广告收益日渐缩水、市场不断萎缩等诸多困境，但同时新媒体平台也为传统媒体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86,019.11 元、39,860,142.32 元、44,330,407.64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8%、55.28%、61.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76.64%、269.89%，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呆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报集团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比为 90%，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上述股份集中的状况，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沈报集团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

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5]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辽财预[2005]201号、沈财教[2006]681号文件精神,经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倘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地铁传媒、股份公司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沈报集团	指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地铁集团	指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百舜传媒	指	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尚达传媒	指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日报广告	指	沈阳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晚报广告	指	沈阳晚报都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网络	指	沈阳新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日报户外	指	沈阳日报户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报数字	指	沈阳日报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北方报业	指	沈阳北方报业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恩宏传媒	指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沈报印务	指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沈阳市文改办	指	沈阳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地铁	指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行政区划内经营的沈阳地铁
归口管理	指	归口管理是一种管理方式，一般是按照行业、系统分工管理，防止重复管理、多头管理。归口管理实际上就是指按国家赋予的权力和承担的责任、各司其职，按特定的管理渠道实施管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媒体总监、视觉总监和推广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DM	指	附在报纸中派发的广告夹页
通讯员	指	向新闻出版单位投稿的非专职新闻工作人员
采编权	指	获得第一手的详细信息，从采访到编辑到发布资源的权利
美编	指	“美术编辑”，即负责将编辑传来的稿件、图片排列到版面上并进行美化的人员
大检员	指	高级校对人员，负责把握每个版面主要内容-标题、文章政策导向、广告法律法规等
成版	指	美编把稿件和图片放置在版面上进行排列和美化的过程
版样	指	将电子版面以正常版面大小打印出来形成的纸样
改红	指	编审、校对在打印出来的版样上用红笔进行修改的过程
清样	指	上面不存在改红的版样
下版样	指	经全部编审和校对审阅、改正后，最终打印出的版样

联版	指	出版人员把美编制成的单版拼成轮转印刷机的印刷尺寸的过程，又称“拼版”
上刊	指	将制作好的车贴广告用喷绘等方式发布到车厢广告位上的过程
下刊	指	将发布中的车贴广告从车厢广告位上撤下的过程
全媒体	指	媒介信息传播采用文字、声音、影像、动画、网页等多种媒体表现手段（多媒体），利用广播、电视、音像、电影、出版、报纸、杂志、网站等不同媒介形态（业务融合），通过融合的广电网络、电信网络以及互联网络进行传播（三网融合），最终实现用户以电视、电脑、手机等多种终端均可完成信息的融合接收（三屏合一），实现任何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终端获得任何想要的信息
融媒体	指	充分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等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新闻出版政策风险.....	II
二、渠道依附性风险.....	II
三、新媒体业务风险.....	III
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III
五、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六、公司治理风险.....	III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I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股票挂牌概况	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股东情况.....	4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4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5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5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6
（一）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6
（二）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7
（三）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8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历史沿革.....	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3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一) 主办券商.....	19
(二) 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0
(四)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	20
(五) 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21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七) 证券交易场所.....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28
(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29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和能力.....	36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38
(四) 特许经营权.....	38
(五) 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	38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七) 员工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0

(一)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4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1
(三)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42
(四) 主要采购情况.....	43
(五)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六) 环境保护.....	48
(七) 安全与质量.....	48
五、商业模式.....	49
(一) 新闻内容产生模式.....	49
(二) 采购模式.....	49
(三) 盈利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行业发展情况.....	56
(三) 行业竞争格局.....	6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6
(一) 巩固《地铁第一时间》报优势地位.....	66
(二) 拓宽媒体资源领域.....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8
(一) 股东权利保障.....	68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69
(三) 纠纷解决机制.....	69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9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70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71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71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71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72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73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77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8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8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9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91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92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3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93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二)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三) 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7
(四) 各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7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8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79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18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2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83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83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85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185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186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9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89
(二)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18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一) 期后事项.....	190
(二) 或有事项.....	19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股利分配政策.....	19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3
十二、风险因素.....	193
(一)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93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股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六、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Metro Newspaper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秀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67-3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67-3号
邮编	110014
电话	024-22690351
传真	024-22690351
网址	www.sydtb.com
董事会秘书	冯志良
电子邮箱	sydtbycmxgs@sydt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838937516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中的“8510 新闻业”、“8522 报纸出版”;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中的“8510 新闻业”、“8522 报纸出版”;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1012 出版”。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编辑、出版、发行《地铁第一时间》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三年内，不得向转让日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包括代持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股）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股）
1	沈报集团	27,000,000	27,000,000	0
2	地铁集团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沈报集团	国有法人	27,000,000	90.00	否
2	地铁集团	国有法人	3,000,000	10.0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报集团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2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文改办签署《关于同意<关于沈阳日报社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变更出资人职能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沈阳日报社将出资人的职能授权给沈报集团，由其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报集团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均有重大影响。因此，沈报集团是地铁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报集团为地铁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80096452D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印刷物资和设备经销；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出版印刷设备租赁；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和发布；报纸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沈报集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报集团共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报集团为沈阳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日报社为事业单位，持有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事

证第 121010000352 号，沈报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地铁集团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地铁集团共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0062562U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春峰
注册资本	86,483 万元
经营范围	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地铁、轻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地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76,734	76,734	88.73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49	9,749	11.27
合计			86,483	86,483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地铁集团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家机构，地铁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7 日，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约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发起设立“沈

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其中地铁集团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沈报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并于同日签署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 01）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67 号，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恒信会内验字[2011]第 0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沈报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沈阳日报社作出《关于同意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办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沈报集团出资 1,800 万元，与地铁集团共同创办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沈阳地铁建设指挥部作出《关于同意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办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地铁集团出资 200 万元，与沈报集团共同创办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报集团	货币	1,800.00	500.00	25.00
2	地铁集团	货币	2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500.00	25.00

（二）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沈报集团新增实缴出资 1,300 万元，地铁集团新增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宁立信达会验[2012]04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

资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报集团	货币	1,800.00	1,800.00	90.00
2	地铁集团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复》（沈宣[2015]30 号），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工作，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总体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沈宣[2015]33 号），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总体方案。

2015 年 8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108000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74,943.84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016.0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52 万元，增值率为 0.21%。

2015 年 10 月 22 日，沈阳市文改办下发《关于同意沈报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

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23日，沈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核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沈财教函[2015]140号）。（备案编号：2015001）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21080003号）的公司净资产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依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0,074,943.84元人民币，按折股比例1:0.7486折合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0,074,943.8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复函》，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458号），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三名监事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1080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0,074,943.84元作价人民币40,074,943.84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

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0,074,943.8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5838937516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辽财教[2016]172 号），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07.50 万元，按照 1:0.7486 的比例折为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每股账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0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地铁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报集团	净资产	27,000,000	90.00
2	地铁集团	净资产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313210033M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志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百舜传媒设立

2014 年 12 月 15 日，沈报集团独资设立百舜传媒。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年12月15日，百舜传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立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和制定百舜传媒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百舜传媒的设立，核发了注册号为210103000120813的《营业执照》。

百舜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沈报集团	货币	2,000.00	0.00	0.00
	合计	-	2,000.00	0.00	0.00

2、2015年3月，百舜传媒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3月23日，百舜传媒收到沈报集团新增出资1,000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百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沈报集团	货币	2,000.00	0.10	0.005
	合计	-	2,000.00	0.10	0.005

3、2016年7月，百舜传媒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地铁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沈报集团持有的百舜传媒100%的股权。同意本次收购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百舜传媒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2016年3月29日，沈阳市文改办印发《关于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地铁传媒收购沈报集团持有的百舜传媒100%的股权。

2016年4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1080013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百舜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55,792.31元。

2016年4月15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00064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百舜传媒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35.3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0.25万元，增值率为0.18%。

2016年4月18日，沈阳市文改办印发《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沈报集团向地铁传媒转让股权之前，由沈报集团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百舜传媒缴纳出资170万元，地铁传媒以百舜传媒在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35.33万元为基础加上沈报集团缴纳的170万元出资后的净资产价值34.67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百舜传媒的股权。

2016年4月18日，沈阳市财政局印发《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根据沈阳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办理意见，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001）

2016年4月20日，地铁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沈报集团持有的百舜传媒100%的股权，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35.33万元为基础加上沈报集团缴纳的170万元出资后的净资产价值34.67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百舜传媒的100%股权。同时审议通过了《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沈报集团与地铁传媒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沈报集团与地铁传媒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沈专审字[2016]2108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0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

价值为-135.33 万元。鉴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负数，沈报集团向地铁传媒转让股权之前，由沈报集团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百舜传媒缴纳出资 1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百舜传媒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加上沈报集团缴纳的 170 万元出资后的净资产净值，为 34.67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百舜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报集团将所持有的百舜传媒 100%股权转让给地铁传媒。

2016 年 4 月 28 日，百舜传媒收到沈报集团新增实收资本 17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百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报集团	货币	2,000.00	170.10	8.505
合计			2,000.00	170.10	8.505

2016 年 7 月 4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管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313210033M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百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地铁传媒	货币	2,000.00	170.10	8.505
合计		-	2,000.00	170.10	8.5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董事冯志良外，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冯志良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秀娥，董事长，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沈阳电视台历任机关党委科员兼团委书记、广告部副主任科员；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沈阳阳光集团任副

总裁；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在沈阳电视台历任经济信息部副主任、广告部主任、台长助理；2008年4月至今，在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沈阳日报社副总编辑；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旸，副董事长，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工作人员、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监察综合室主任；2006年11月至今，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侯颖，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沈阳铁路师范学校担任教师；1999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沈阳铁路机械学校历任教师、行政办公室综合秘书、教务科副科长、培训部主任；2007年4月至今，在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历任办公室文秘、机关党委专职职员、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组副组长、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分公司党群办主任兼运营分公司工会主席；2011年8月至今，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兼服务办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工程师、党办主任、服务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运营分公司党委书记。

孙晓钟，董事，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沈阳日报社历任记者、驻辽宁记者站站长、社会新闻部主任、编委会委员；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地铁第一时间》报总编辑；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地铁第一时间》报总编辑。

王红石，董事，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辽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92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沈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源开发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刘爱东，董事，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历任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沈阳日报社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9 年 1 月至今，在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高岌然，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沈阳日报社历任广告部业务员、广告部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大众生活》杂志社任广告部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沈阳日报社历任广告部副主任、广告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沈阳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任广告部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广告部主任、经营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冯志良，董事，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沈阳日报社任广告部业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干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车贴事业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文然，董事，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大学任教，历任辽宁大学教师、文学院副院长、汉语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新闻与传播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作为访问学者短期受聘台湾世新大学传播学院任教。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子良、张书春、张翀为股东监事，梁佳铭、王书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子良，监事会主席，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6年4月，在沈阳市总工会任干事、副主任干事；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在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任巡视室副科级巡视员、正科级巡视员、督查室副处级督查员；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中共沈阳市沈河区委办公室任副处级调研员；2003年8月至今，在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副总指挥；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运营分公司党委书记。

张书春，监事，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东北制药总厂任处长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宜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07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

张翀，监事，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

梁佳铭，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沈阳品高广告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城市生活信报任业务员；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广告部业务员、品牌推广部主任、广告部主任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广告部主任助理。

王书玫，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职法务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晓钟，总经理兼总编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高岌然，常务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冯志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谭虹，财务总监，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2003年10月，在沈阳日报社历任会计、主管会计；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沈新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沈报集团任广告中心财务统计部部长；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沈报集团任财务部广告核算主管会计；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在沈阳新闻网络配送中心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孙智超，媒体总监兼常务副总编辑，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沈阳日报社历任工业部记者、文化部记者、社会新闻部记者；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地铁第一时间》报副总编辑；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媒体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地铁第一时间》报常务副总编辑。

孙大江，视觉总监兼副总编辑，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沈阳今报社任美术总监；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沈阳日报社任版式总监；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在沈阳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任美术编辑；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地铁第一时间》报副总编辑；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视觉总监兼副总编辑。

任铁石，推广总监兼副总编辑，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时代商报社任记者；2000年

9月至2003年9月，在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任编辑；2003年9月至2012年2月，在沈阳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任编辑；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任《地铁第一时间》报副总编辑；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推广总监兼副总编辑。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17.75	6,616.83	6,856.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36.66	4,007.86	4,40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36.66	4,007.86	4,403.35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4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4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36.72%	35.78%
流动比率（倍）	2.64	2.51	2.78
速动比率（倍）	2.50	2.43	2.7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3.12	4,772.47	5,891.55
净利润（万元）	-6.53	4.42	1,08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3	4.42	1,08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8	99.83	1,08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8	99.83	1,089.22
毛利率（%）	22.60	24.22	36.09
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1	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	2.45	2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15	0.3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15	0.36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1.31	2.03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49.14	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8.72	-21.66	7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1	0.37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稀释每股收益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化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赵艳婷

项目组成员：赵艳婷、冯阳、姜禹杉、刘翼、路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苏宁、傅粤

（四）股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人员：张树奇、王强

（五）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人员：金玉、武丽萍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图书、报刊零售；编辑、出版、发行《地铁第一时间》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公司子公司百舜传媒经核准的经营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子公司百舜传媒主要从事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沈阳地铁纸媒体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到 2027 年 2 月 14 日共 15 年独家发行权。在 15 年发行权期限内，公司享有沈阳地铁内所有种类纸质媒体的独家发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早报、午报、晚报、周刊、杂志、DM 等多种渠道类纸媒体，发行时间、地点、发行量灵活，可做到占领渠道、精准投放，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台列车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 8.5 年的车贴广告发布权。

1、公司主要产品

（1）《地铁第一时间》报



《地铁第一时间》报创刊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是公司出版的非时政类报纸,是东北地区首份免费地铁报。报纸于每个工作日早高峰时段在沈阳地铁所有站点内免费循环发放,日发行量在 15 万份至 20 万份之间,覆盖沈阳约 90 万地铁人群及 100 万市民。它以弘扬正能量为核心理念,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是多数沈阳地铁乘客每天接触到的第一个生活服务类媒体。

《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特点如下:

①《地铁第一时间》报具有较高的内容价值

周一到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每日出刊 16-24 个版面，内容包括创意头版、本地新闻、地铁新闻、国内国际新闻、体育新闻、娱乐新闻、深度言论、同城活动、促销信息等。除此之外，报纸几乎每周都与读者进行互动，策划丰富的活动，如变形记、相亲会、读书会等，以增强读者黏性、提升品牌忠诚度。根据地铁乘客在地铁内的平均逗留时间为 27 分钟左右的碎片化阅读特点，《地铁第一时间》报将内容组织成“深呼吸，浅阅读”的模式，更加便于读者轻松获取优质内容，更好地满足地铁乘客的精神文化需求。

②精准投放至特定人群，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

传统纸质媒体和部分网络媒体的内容需要订阅或购买才能获取，无形中固化和局限了受众人群；而《地铁第一时间》报采用免费发行的方式，完全可以对投放人群的年龄段、消费能力进行有目的的筛选，根据特定需求进行精准投放。《地铁第一时间》报于工作日早高峰在沈阳地铁投放，其受众人群精准定位为乘坐地铁通勤的都市白领，该群体有稳定且相对丰厚的收入、时尚的消费理念、强烈的消费欲望，这种受众群体的精准定位有利于商家广告目的的达成、广告价值的实现。因此，《地铁第一时间》报所具备的受众群体和传播能力使其拥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和开发潜力。

③《地铁第一时间》报发行规模灵活无上限

《地铁第一时间》报是免费发行的报纸，公司可以根据报纸内容和投放需求对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发行规模不受订阅数量的限制，具有灵活调整的空间，传播能力和社会影响力较大。

④坚持创意创新，增强自身特色

公司坚持“创意头版”的办报策略，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共出刊 1,091 期，每期头版都是一个崭新的创意，使其区别于其他报媒，能够更加吸引读者的眼球。一些精彩的头版被集结成册出版发行，取得了范围更大、影响更加深远的社会效益。

自创刊以来，《地铁第一时间》报取得了 2012 年度、2014 年度两届中国传

媒大会的金长城传媒奖、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 2012-2013 年度全国最具成长价值媒体、2013 年度沈阳市报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2013 年度五四奖章（集体）等荣誉称号。《地铁第一时间》报已牢固树立起自身的媒体公信力，赢得了各级有关部门和广大读者的赞誉，并在努力成为沈阳城市精神的象征。

（2）《地铁第一时间》报校园特刊

2015 年 4 月 17 日，地铁传媒与共青团沈阳市委合作推出了针对沈阳高校免费赠阅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校园特刊，其以传递正能量、丰富大学生精神文化生活为宗旨，以沈阳市高校新闻和大学生新闻为特定内容，随主报《地铁第一时间》报派发至大学生寝室，精心打造沈阳地区高校校园内第一手资讯。

2、公司主要服务

（1）报纸出版发行业务

《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出版发行业务由采编团队的采写、编辑开始；再由专业的印务公司对报纸产品进行制版和印刷；最后交由专门的发行公司向读者发放。

公司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业务资质。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采编团队，全权负责报纸的内容采写、编辑工作，稳妥把握报纸的正确导向，确保出版质量和舆论安全。

国内报媒主流发行方式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1、以广告收入为主导的外生型发行方式；2、以发行收入为主导的内生型发行方式；3、广告收入与发行收入相结合的均衡型发行方式。

类别	简介	特点	案例
外生型发行方式	以广告收入为主导	免费发行获取较大发行量，进而吸引大量广告投放弥补出版发行成本	免费赠阅的地铁报以及广播电视报，如《地铁第一时间》报
内生型发行方式	以发行收入为主导	依靠较高的发行量和高于成本的定价获取盈利	全国性党政类报纸和部分专业报纸
均衡型发行方式	广告收入与发行收入相结合	依靠广告收入和发行收入弥补	部分都市报

类别	简介	特点	案例
发行方式	行收入相结合	发行成本	

《地铁第一时间》报采用外生型发行方式，放弃发行收入，以免费发行获取较大的发行量，进而吸引大量广告投放弥补报纸成本。另外，公司要求发行代理商采用绿色环保的循环发行方式，在地铁出站闸机口附近设置回收箱，发报员对无污损的报纸进行整理，实现循环派发、多次传阅。

(2) 广告业务

①报纸广告业务

公司的报纸广告业务是指在《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广告版面为客户提供展示产品及形象宣传的平台，广告形式包括图片、软文等，广告内容涉及房产、商业、金融、家电等领域。

《地铁第一时间》报是早高峰时段在地铁站点内免费发行的渠道类纸媒体，其受众精准定位于乘坐地铁通勤的都市白领人群，广告接受意愿和消费能力较强，利于商家广告价值的实现。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报纸广告收入分别为36,702,106.09元、23,471,757.87元、7,461,468.65元。平均来看，在报告期内，报纸广告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50%。

②地铁车贴广告业务

沈阳地铁目前仅一号线、二号线投入运营。其中，沈阳地铁一号线横向连接太原街、中街两大传统商圈，覆盖铁西广场、东中街、黎明广场等新兴热点商务区，向西延伸连接高新科技园区；沈阳地铁二号线向北延伸至沈北大学城，向南覆盖浑南高档住宅区，途经北站金融区及金廊全线，纵贯沈阳经济核心区域，汇集北站、工业展览馆、三好街、奥体等四大商圈。

公司目前代理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43列地铁列车内的车贴广告，广告发布权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沈阳地铁沿线经济发展程度高、商圈密集，提供了庞大而多元化的客流；同时，地铁车厢提供的受众环境相对封闭、无干扰，人群更倾向于关注地铁车贴广告的内容，与其他载体相比，宣传效率与转化率的优势极为明显。因此，地铁车贴广告能帮助广告客户

迅速提高其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

公司经营的地铁车贴媒体资源为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内指定的座椅侧贴、车厢海报、侧顶板车贴及全包车媒体，具体情况如下：

a.座椅侧贴成品图



b.车厢海报 A/B 版成品图



c.侧顶板车贴成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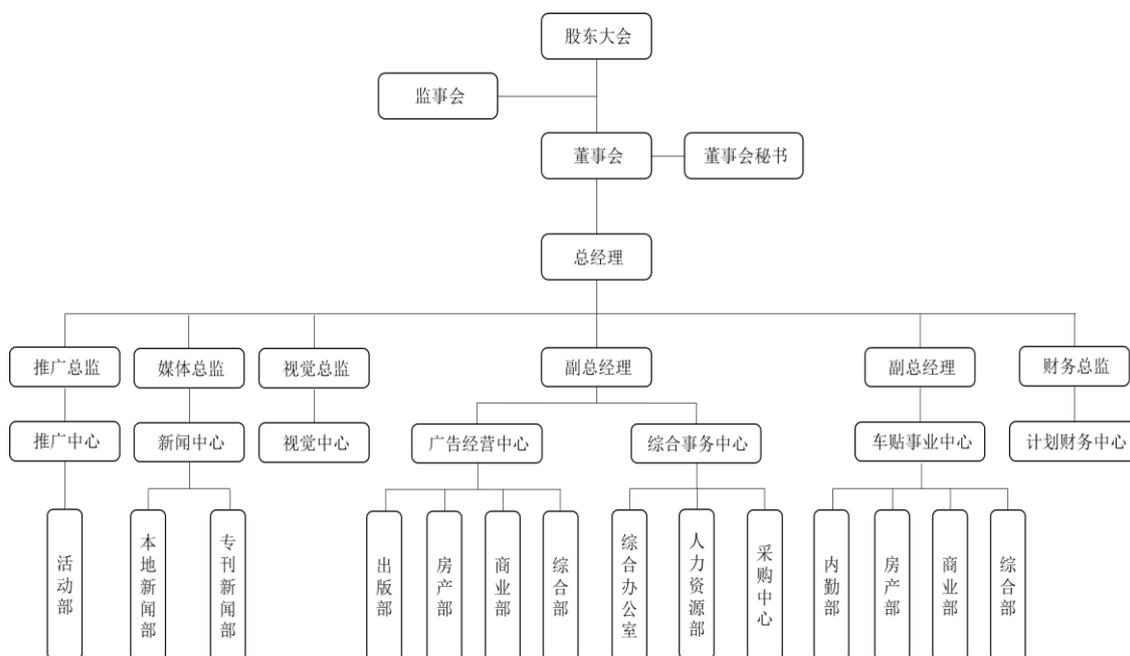
d.全包车媒体成品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各职能中心及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进行会议的记录，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负责传达董事会决议、决定和指示；负责各股东之间联络及文件传送签章工作；公司档案管理工作（人事档案、财务档案除外）；负责公司文件、签批传阅件的留存归档工作；负责存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公司公章、合同章的保管和按流程盖章工作；

工商年报及变更工作；负责事业部门、职能部门的合同文件的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处理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

2、推广中心

负责公司相关品牌业务推广工作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工作。

3、新闻中心

负责《地铁第一时间》报本地、地铁、副刊、文体等新闻版的采编工作。

4、视觉中心

负责《地铁第一时间》报版面、制图、插图、广告等视觉创意工作。

5、广告经营中心

下设出版部、房产部、商业部、综合部。出版部负责审核《地铁第一时间》报广告上版情况及相关统计；房产部、商业部、综合部负责相关行业广告承揽。

6、车贴事业中心

下设内勤部、房产部、商业部、综合部。内勤部负责审核车贴广告上刊情况及相关统计；房产部、商业部、综合部负责相关行业广告承揽。

7、综合事务中心

综合事务中心负责报纸发行、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人力资源等。

8、计划财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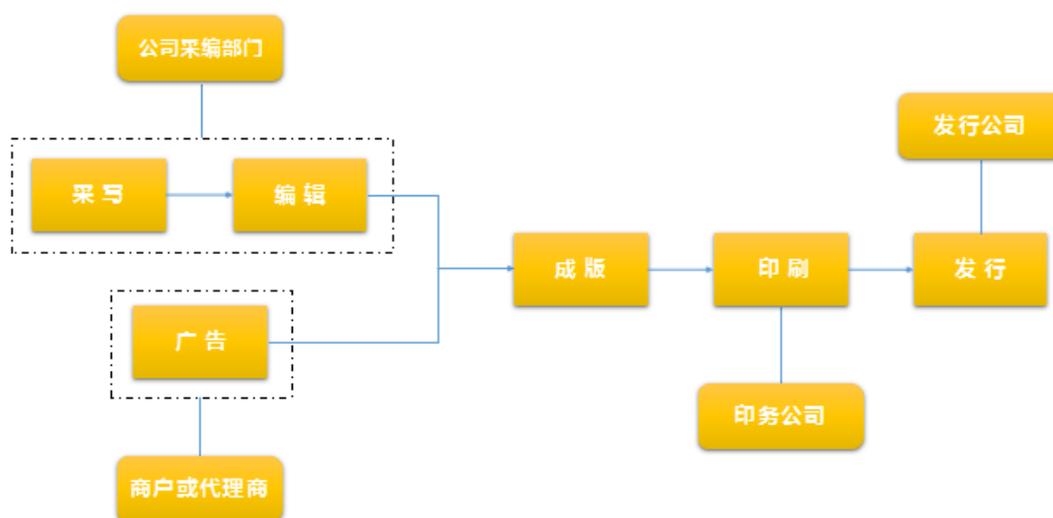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付账、报账；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1、《地铁第一时间》报业务流程

《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出版发行流程分为采写、编辑、成版、广告、印刷、发行六部分，其中采写、编辑、成版属于内容制作环节，广告、印刷、发行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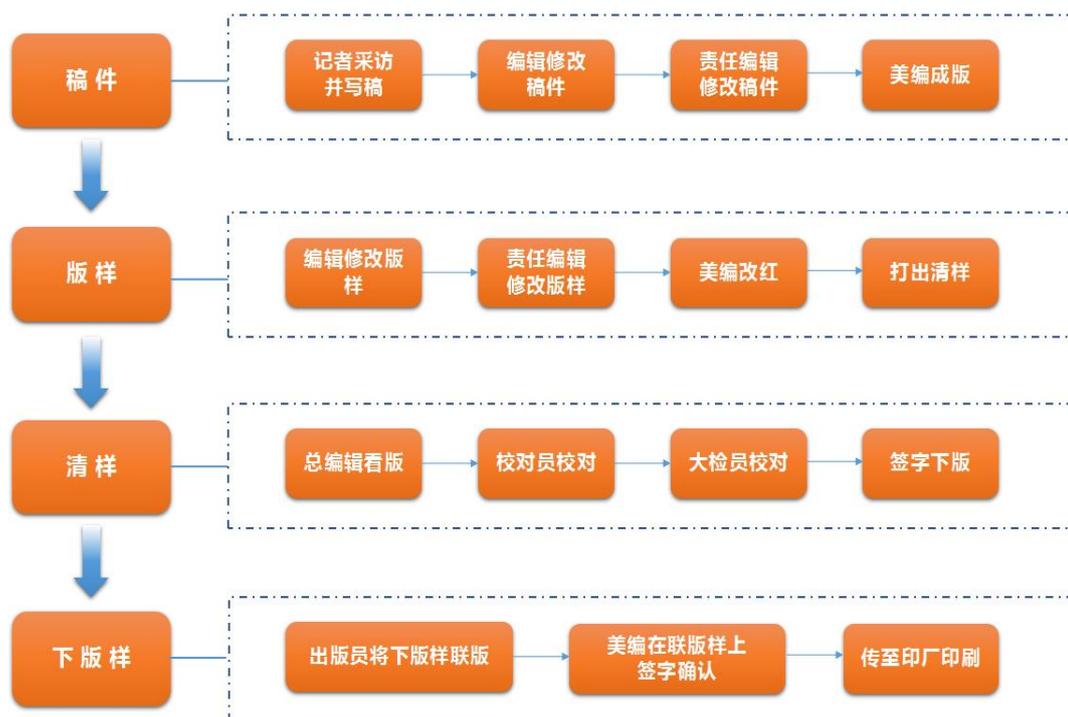
报媒价值兑现环节。《地铁第一时间》报业务流程的第一阶段自采编团队的采写、编辑、成版开始，同时由商家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内容，定稿后形成报纸的完整内容；第二阶段由专业的印务公司对报纸产品进行制版和印刷；第三阶段交由专门的发行公司向读者发放。



(1) 报纸内容制作环节流程

在内容制作环节，《地铁第一时间》报拥有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1-0056），是主管部门登记在案的正规合法的新闻媒体，依法享有采编权。

《地铁第一时间》报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采编团队。总编辑担任内容方面的最高负责人。编辑部全权负责报纸的内容采写、编辑工作。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及其他 24 名采编人员均已具有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能够稳妥把握报纸的正确导向，确保出版质量和舆论安全。



①新闻稿件的采集

对于本地新闻，公司基本上采用自采的方式，即新闻图文均由自有采编团队自主采集、创作。公司 12 名记者共同负责本地新闻的自采业务，每位记者负责 5-10 个战线，每天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内巡查、沟通、采访，若发现有价值的新闻线索，则立即向常务副总编辑汇报，经常务副总编辑初步审查后采访、写稿并上传到采编系统。

对于国内、国际新闻稿件的来源，一部分是新华社的稿件，另一部分采用 23 个城市地铁报联盟的共享资源；国内、国际新闻图片、插画主要来自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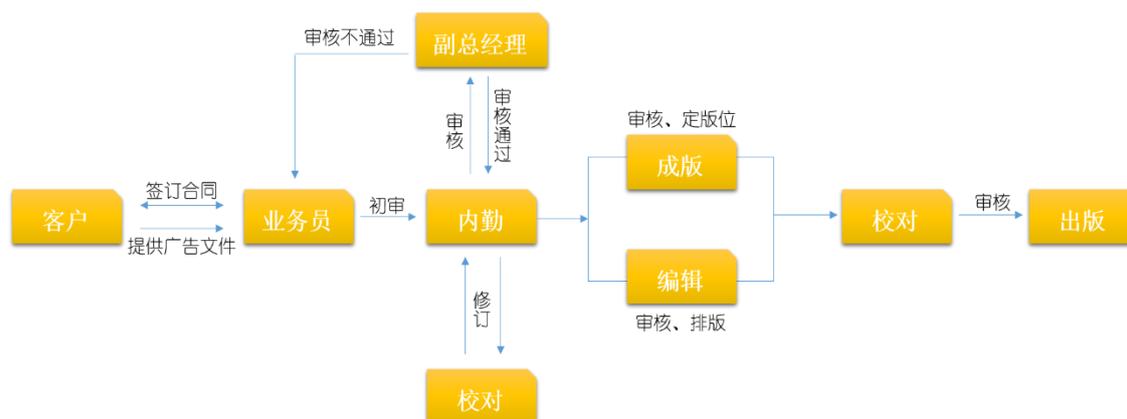
②新闻稿件的编辑和发布

公司对新闻稿件实行三审制，责任编辑一审、常务副总编辑二审、总编辑三审，经过层层审核、签字之后的清样再交由成版人员传至印刷厂，有效保证稿件的思想导向积极健康、文字内容准确生动、排版布局合理美观。除此之外，公司还规定美编须在成版人员完成联版后再次签字确认。这一制度是《地铁第一时间》报所独创，有效避免了成版时因机器系统或人工误操等原因可能出现的种种失误，让最后一道质量控制环节实现“滴水不漏”。

在规范、严格的编辑审核制度下,《地铁第一时间》报自创刊以来多次在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编校质量检查中获得第一名,吸引全国多家地铁报到《地铁第一时间》报编辑部学习经验,并获得省市党委宣传部门的高度肯定。

(2) 报纸价值兑现环节流程

①广告业务流程



《地铁第一时间》报刊载广告业务主要采取自主经营和广告代理两种模式。

广告自主经营是指公司的广告业务员和商户进行直接接洽,公司与商户签署协议或者签署框架协议,获得广告的投放。若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则商户在协议存续期限内可以随时向业务员下稿单预定广告版位。广告代理方式是指公司业务与广告代理商进行接洽,公司与广告代理商签署广告发布合同,获取广告资源。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自主经营的方式获取广告。广告发布合同签订后,公司业务、内勤、副总经理、校对、成版和编辑人员依次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地铁第一时间》报相应版面投放。

②印刷业务流程

公司将确定的报纸版面传送至印刷厂,并采购新闻纸,送交印刷厂进行印刷。印刷厂严格按照印刷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印刷。公司按照印刷合同向印刷厂支付印刷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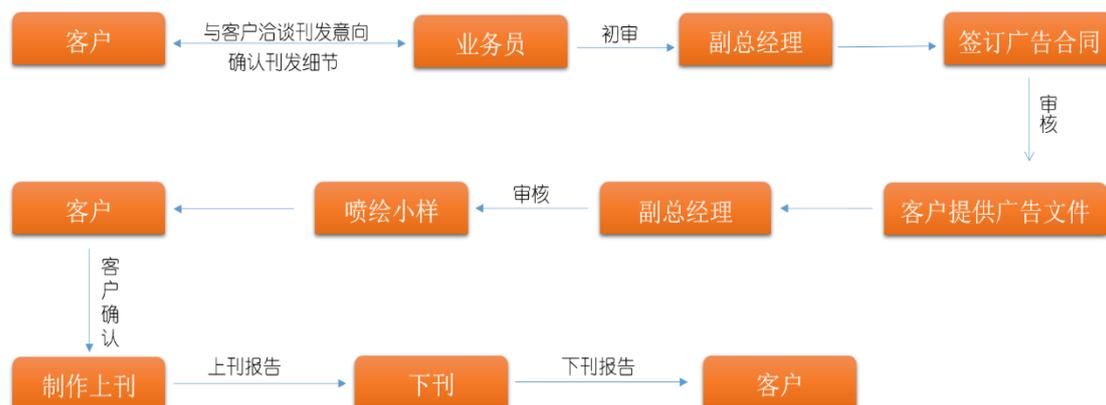
③发行业务流程

《地铁第一时间》报采用代理发行模式,公司向发行代理商支付委托发行费

用，发行代理商向地铁乘客免费发行。在发行过程中，《地铁第一时间》报要求发行代理商采用绿色环保的循环发行方式，在地铁出站闸机口附近设置回收箱，无污损的报纸经发报员整理后循环派发、多次传阅。据公司统计，每份《地铁第一时间》报平均传阅人次达 5 人，《地铁第一时间》报发行效率高、传播效果好。

2、车贴广告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代理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 43 列地铁列车内的车贴广告。



(1) 广告发布业务确立阶段

公司车贴广告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自营模式是指业务员与商户直接接洽并签订合同。代理模式是指业务员与广告代理商接洽并签订合同。签订车贴广告发布合同后，即进入实际业务执行阶段。公司对广告内容严格审核之后制作上刊。

(2) 客户车贴广告画面制作阶段

广告画面基本由客户自行提供，公司仅为极少量有设计需求的客户设计车贴广告画面，设计完成后将画面小样交由客户进行审核、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将画面交由制作公司进行制作，制作公司同时负责画面的上刊工作。

(3) 广告画面上下刊

公司将车贴广告画面上、下刊工作交由制作公司负责，公司对制作公司的制作、上刊、下刊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广告画面上刊后，公司为客户提供《上刊监测报告》；画面下刊时，为客户提供《下刊监测报告》。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确认。

(4) 广告发布工作的监测与维护

广告发布期间，公司对地铁列车出车情况、画面上刊情况、广告完好度情况进行巡检，以确保广告画面的曝光率与完整性。

(5) 客户对监测与发布工作进行确认

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监测报告与维护报告等，确认公司在整个发布期的具体工作和完成效果。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新闻业务质量控制

在政治导向方面，《地铁第一时间》报始终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正确舆论导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为办报宗旨，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委宣传部、沈阳市委宣传部，省、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关于新闻宣传报道、报刊出版的相关要求，以传播正能量为核心理念，严把报刊出版舆论导向，积极宣传社会主流价值观，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在采编流程方面，公司坚持严格的质量把控。《地铁第一时间》报具备一整套规范的采编流程，对稿件实行三审制，且独创了联版后须由美编再次签字确认的机制，严守质量把控最后一关。

在内容文字方面，公司坚持打造精品文字、优质内容。始终积极宣传主流价值观、践行社会责任，恪守新闻道德，坚持“阳光”报道，传播正面信息，不以色情、暴力博取读者眼球，而是用优质内容吸引读者。高素质的采编团队将各类内容以充满文艺范和幽默感的图文呈现，帮助读者轻松了解最新、最重大的新闻资讯；同时精选优质、深度的原创内容，给读者提供更为广袤的文化视野与人文情怀，形成“深呼吸、浅阅读”的报纸风格。

在创意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意创新，发掘能够令人“眼前一亮”的新形式。

《地铁第一时间》报每日头版创意由高素质的美编团队精心策划制作，不仅是这张报纸区别于传统纸媒的一个重要标杆，亦成为全国地铁报盟中其他 22 家地铁报的效仿对象。自创刊以来，《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创意创新屡获嘉奖，分别获

得 2012 年度及 2014 年度中国传媒大会金长城传媒奖、2012 年度全国地铁报联盟创新精英大赛版面设计创新类金奖、2014 年度全国地铁报联盟版面设计大赛创新类铜奖、2015 年度全国地铁报联盟创新精英大赛版面设计创新类金奖。

《地铁第一时间》报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坚持传播正面信息，打造内容文字精品，积极进行创意创新，在市民群体中树立起强大的公信力，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2、广告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对商业广告来源和信息进行多轮审核。公司对商业广告的刊登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见报的商业广告与报纸健康、积极的风貌一致，不存在不良思想导向问题、不涉足负面行业和争议行业、坚决抵制不良医疗广告。在商业广告发布业务中，公司从不惟利是图，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可靠、规范、健康。

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公益广告的投放，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对刊登公益广告的要求，号召读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地铁第一时间》报多次将公益宣传与创意头版相结合，2016 年上半年，仅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广告方面，《地铁第一时间》报就用三次头版进行了集中报道，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沈阳市正式获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意头版、2016 年 2 月 18 日“慢行交通系统规划酝酿中”创意头版、2016 年 6 月 16 日“文明的时钟从未停止转动”创意头版，以独特的创意视觉宣传公益理念、诠释公益精神，切实助力整个沈阳的精神文明建设。



公司将所拥有的车贴广告资源也积极投入到公益事业当中。2015 年年末，公司开展车贴广告全包车业务后，首先推出了一系列创新形式、宣传沈阳历史文化的公益全包车。六节车厢盘点了沈阳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的文明历史，引来新华网、人民网争相报道，在社会上引起轰动，提升了沈阳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



公司在开展广告服务业务的过程中，明确自身的宣传和导向作用，坚定承担作为媒体的社会责任，积极促进广告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和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资源要素要求主要体现在业务资质和业务开展能力两方面。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了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行业业务资质。业务开展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采编团队。总编辑担任内容方面的最高负责人。公司采编部门全权负责报纸的内容采写、编辑工作。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及其他 24 名采编人员均已具有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能够稳妥把握报纸的正确导向，确保出版质量和舆论安全。上述资源既是从事新闻出版行业所需具备的极为重要的核心资源要素，也是公司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充分展现了公司作为新闻出版企业的业务开展能力。

1、渠道垄断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沈阳地铁纸媒体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到 2027 年 2 月 14 日共 15 年独家发行权。在 15 年发行权期限内，公司享有沈阳地铁内所有种类纸质媒体的独家发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早报、午报、晚报、周刊、杂志、DM 等多种渠道类纸媒体，发行时间、地点、发行量灵活，可做到占领渠道、精准投放，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台列车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 8.5 年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公司在行业内处于区域性的垄断地位。

2、员工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充满活力的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在新闻出版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采编团队凭借多年的办报经验，拥有较强的视觉创意功底，擅长从独特视角挖掘新闻价值。员工共有 80 人，其中 30 岁以下的占比 55%，40 岁以下的达到 90%，年龄结构合理；各级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0%，整体人员素质较高。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申请人已经提出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20238070	第十六类	地铁传媒	原始取得
2		20238347	第三十五类	地铁传媒	原始取得
3		20238387	第二十八类	地铁传媒	原始取得

4		20238272	第二十八类	地铁传媒	原始取得
5	努爷	20238334	第二十八类	地铁传媒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变形式报柜	ZL201420679004.2	2014.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纸出版许可证	辽报出证字第00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04.12	2021.1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字第沈河区零0022号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16.03.21	2022.03.15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等级	颁发单位	涉及活动	获奖时间
1	金长城传媒奖 2012 年度创新传媒	中国传媒大会	中国传媒大会	2013.01
2	版面设计创新类金奖	全国地铁报联盟	2012 年地铁报联盟创新精英大赛	2013.01
3	营销案例创新类银奖	全国地铁报联盟	2012 年地铁报联盟创新精英大赛	2013.01
4	五四奖状	沈阳市杰出青年人物和青年群体评选表彰工作组委会	-	2013.04
5	最具成长价值媒体十强	中国报刊广告大会组委会、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中国传媒经营网	2012-2013 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评比	2013.09
6	宣传工作贡献奖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十二运沈阳赛区组委会	第十二届全运会沈阳赛区	2013.09

序号	荣誉名称/等级	颁发单位	涉及活动	获奖时间
7	创新奖铜奖	全国地铁报联盟	2014 年全国地铁报年度最佳版面设计创新评比	2014.01
8	2013 年度沈阳市报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4.02
9	最佳合作媒体	第六届中国（沈阳）动漫电玩博览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沈阳）动漫电玩博览会	2014.08
10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	-	2015.03
11	金长城传媒奖 2014 年中国最具融合创新地铁动媒	中国传媒大会	第十届中国传媒大会	2015.04
12	最佳版面设计创新一等奖	全国地铁报联盟	2015 年全国地铁报年度创新大赛	2015.11
13	最佳新项目创新三等奖	全国地铁报联盟	2015 年全国地铁报年度创新大赛	2015.11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293,508.82 元，净值为 526,859.18 元，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68,020.68	31,827.48	236,193.20	88.12%
电子设备	560,790.90	416,954.70	143,836.20	25.65%
其他	464,697.24	317,867.46	146,829.78	31.60%
合计	1,293,508.82	766,649.64	526,859.18	40.73%

1、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每年租金（元）	地址	用途
1	地铁传媒	沈阳日报社	2012.01.01-2015.12.31	300,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办公
2	地铁传媒	沈阳日报社	2016.01.01-2016.12.31	300,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办公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8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7	21.25
财务人员	4	5.00
内容制作人员	28	35.00
销售人员	31	38.75
合计	8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1.25
本科	55	68.75
大专及以下学历	16	20.00
合计	8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4	55.00
31 岁-40 岁	28	35.00
40 岁以上	8	10.00
合计	80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报刊发行	-	-	-	-	-	-
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	7,461,468.65	49.31	23,471,757.87	49.18	36,702,106.09	62.48
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	6,797,622.61	44.92	23,309,495.38	48.84	22,036,491.98	37.52

其他	872,059.61	5.76	943,460.94	1.98	-	-
合计	15,131,150.87	100.00	47,724,714.19	100.00	58,738,598.0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沈阳地区各大广告代理商，以及涉及房产、商业、金融等行业的各类商户。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855,047.17	12.26
2	沈阳恩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380,330.19	9.12
3	沈阳胜域无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55,896.23	7.64
4	沈阳钛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91,100.05	5.23
5	沈阳善大广告有限公司	778,490.57	5.14
合计		5,960,864.20	39.3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沈阳恩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251,761.32	21.48
2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725,581.60	18.28
3	沈阳龙闯广告有限公司	5,230,537.74	10.96
4	沈阳钛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304,734.53	9.02
5	沈阳姻鑫广告有限公司	2,762,732.83	5.79
合计		31,275,348.02	65.5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258,200.94	42.87
2	沈阳胜域无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50,550.94	11.63
3	沈阳点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792,792.45	6.44
4	沈阳奥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823,547.17	4.79
5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175,471.70	3.69
合计		40,900,563.21	69.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长期合作客户，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誉良好，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1、报刊发行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印刷费	817,998.62	29.79	2,626,977.80	24.28	2,637,227.35	22.99
纸张费	992,416.68	36.14	3,537,217.82	32.70	4,024,166.27	35.08
采编费	935,875.28	34.08	4,653,577.44	43.02	4,809,831.11	41.93
合计	2,746,290.58	100.00	10,817,773.06	100.00	11,471,224.73	100.00

2、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告中心费用	600,668.61	100.00	1,979,548.34	100.00	2,458,388.18	100.00
合计	600,668.61	100.00	1,979,548.34	100.00	2,458,388.18	100.00

3、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车贴广告中心费	304,648.11	4.01	1,154,439.42	5.13	1,338,575.60	5.73
车贴广告费	6,259,324.53	82.41	18,276,588.61	81.27	18,311,051.49	78.36
广告制作费	1,031,164.84	13.58	3,059,028.83	13.60	3,717,469.66	15.91
合计	7,595,137.48	100.00	22,490,056.86	100.00	23,367,096.75	100.00

4、其他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灯箱成本	769,306.18	100.00	880,114.13	100.00	-	-
合计	769,306.18	100.00	880,114.13	100.00	-	-

(四) 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纸张、委托印刷、委托发行、采购车贴广告发布权及委托车贴广告制作。

在报纸出版发行业务中，公司确定报纸版面后，委托外部专业印刷厂进行印刷。公司向纸厂集中采购新闻纸，由纸厂负责将新闻纸直接运送到印刷厂，并由印刷厂代为保管；或者运送到公司租用的仓库进行存放。印刷厂根据印刷数量调用新闻纸，公司按照实际印刷数量向印刷厂支付印刷费用。印刷完成后，由发行公司将报纸发放给读者，公司按照实际发行数量向发行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在车贴广告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沈报集团支付 1,902 万元（含税）获取车贴广告发布权。同时，公司将车贴广告画面的制作、上刊、下刊工作交由制作公司，按照地铁广告制作对账单确认实际发生金额，向制作公司支付制作费用。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发布	6,259,324.52	48.48
2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费、灯箱广告费	2,609,547.17	20.21
3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制作	1,138,172.51	8.81
4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服务费	839,122.00	6.50
5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817,998.63	6.34
合计			11,664,164.83	90.34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发布、租赁仓库	18,276,588.15	45.47
2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制作	3,376,476.21	8.40
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纸	2,721,801.11	6.77
4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2,626,977.78	6.54
5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费、灯箱广告费	2,534,432.08	6.31
合计			29,536,275.33	73.49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发布、租赁仓库	18,311,051.49	47.77
2	沈阳市于洪区丽丽鑫广告设计中心	车贴广告制作和发布	3,696,141.69	9.64
3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2,637,227.35	6.88
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纸	2,003,036.25	5.23
5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纸	1,864,304.23	4.86
合计			28,511,761.01	74.3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股东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以及公司关联方沈报印务和尚达传媒均属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沈报集团、地铁集团、沈报印务、尚达传媒以外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尽管地铁集团以合同方式授予公司较长期限的车贴广告发布权（车贴广告发布权期限为8.5年，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但公司对地铁渠道较为依赖，存在一定的渠道依附性风险。

（五）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渠道资源类合同

（1）地铁纸媒体独家发行权

2011年8月23日，沈报集团与地铁集团签署《创办<沈阳地铁报>合作协议书》，约定至2026年12月31日地铁集团保证地铁传媒在沈阳地铁渠道内独家发行报纸媒体，并提供地铁内发行工位及报纸运送条件，约定地铁传媒按规定向地铁集团支付渠道费，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100万元，第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渠道费为 1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沈报集团、地铁集团与地铁传媒三方签署《独家发行纸媒体合作协议书》，约定地铁集团保证地铁传媒在沈阳地铁渠道内独家发行纸媒体（纸媒体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到 2027 年 2 月 14 日，并由地铁集团为地铁传媒提供发行工位及报纸运送条件。约定地铁传媒向地铁集团支付渠道费，2014 年、2015 年及以后年度均为 150 万元。

（2）地铁车贴广告发布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沈报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为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内广告位广告发布权，中标价格为 16,167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沈报集团与地铁集团签署《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发布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D1/ZBYY-SR-2013-001），合同金额为 16,167 万元，约定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地铁集团授予沈报集团负责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列列车车贴广告资源的经营的权利。

2013 年 4 月 12 日，经沈报集团决定，授权有限公司负责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发布权，包括合同签订、财务结算等与车贴广告经营有关的所有业务内容，有限公司每年需向沈报集团全额缴纳代理费用 1,902 万元（含税价格）。

为扩大车贴广告业务发展规模，扭转车贴广告业务亏损的局面，沈报集团经研究决定引入竞争机制，2014 年 12 月 10 日，沈报集团授权有限公司与百舜传媒同时负责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发布权，包括合同签订、财务结算等与车贴广告经营有关的所有业务，有限公司与百舜传媒需每年按车贴广告经营额比例确定代理费用，并分别向沈报集团缴纳。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保持地铁传媒车贴广告业务经营的连续性，2016 年 4 月 30 日，沈报集团授权公司独家经营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由公司向沈报集团缴纳代理费用 1,902 万元（含税），百舜传媒完成尚未履行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合同后，将不再承接新的车贴广告发布权业务。

2016 年 6 月 14 日，地铁集团签署《确认函》，同意并认可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百舜传媒经营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地铁集团签署《确认函》，同意并认可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地铁传媒经营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地铁集团与地铁传媒签署《2016 年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发布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DTJT-JY-2016-063，约定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地铁传媒取得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发布权，在广告发布期、广告发布业务范围内负责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列列车车贴内指定的海报、车椅侧贴广告媒体的经营的权利，合同总金额为 101,44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地铁集团与地铁传媒签署《沈阳地铁一、二号线列车全包车广告合同》，合同编号：DTJT-JY-2016-064 约定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地铁传媒取得沈阳地铁一、二号线列车全包车车贴广告发布权。

2016 年 6 月 13 日，地铁集团与地铁传媒签署《沈阳地铁一、二号线列车侧顶板车贴广告合同》，合同编号：DTJT-JY-2016-065，约定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地铁传媒取得沈阳地铁一、二号线列车侧顶板车贴广告发布权。

2、广告发布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直营广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沈阳八王寺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车贴广告发布	1,530,42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04.18-	车贴广告发布	1,189,088.00	履行完毕

		2016.06.12			
3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03.22- 2014.07.22	车贴广告发布	805,400.00	履行完毕
4	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6.01.01- 2016.06.20	报纸广告发布	780,000.00	履行完毕
5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 2016.02.15	车贴广告发布	675,500.00	履行完毕
6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12.31	报纸广告发布	540,000.00	履行中
7	沈阳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2014.04.14- 2014.12.31	报纸广告发布	500,000.00	履行完毕

3、广告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框架合同主要为与广告代理商签署的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代理广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报纸房产类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2	沈阳胜域无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报纸商业类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3	沈阳点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车贴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4	沈阳奥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05.10- 2015.05.09	车贴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5	沈阳胜域无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报纸商业类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6	沈阳龙闽广告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车贴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7	沈阳娅鑫广告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车贴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8	沈阳恩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报纸房产类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9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车贴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10	沈阳钛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报纸房产类广告代理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核准下单书结算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

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沈阳于洪区丽丽鑫广告设计中心	2013.08.11-2014.12.31	车贴广告制作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新闻纸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3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新闻纸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4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印刷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新闻纸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6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新闻纸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7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印刷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8	沈阳途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车贴广告制作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9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2015.03.01-2016.02.29	委托发行服务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10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新闻纸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中
11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印刷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中
12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2016.03.01-2017.02.28	委托发行服务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发生额结算	履行中

（六）环境保护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日常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环境保护问题。

（七）安全与质量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

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等工艺流程。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质量标准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问题。

五、商业模式

（一）新闻内容产生模式

对于本地新闻，公司基本上采用自行采集的方式，由自有采编团队自主采集、创作内容图文。国内、国际新闻资讯通常来源于新华社的权威稿件，或者从全国地铁报联盟共享的新闻资源中摘取。新闻图片主要来自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纸张、委托印刷、委托发行、采购车贴广告发布权及委托车贴广告制作。

在报纸出版发行业务中，公司确定报纸版面后，委托外部专业印刷厂进行印刷。公司向纸厂集中采购新闻纸，由纸厂负责将新闻纸直接运送到印刷厂，并由印刷厂代为保管；或者运送到公司租用的仓库进行存放。印刷厂根据印刷数量调用新闻纸，公司按照实际印刷数量向印刷厂支付印刷费用。印刷完成后，由发行公司将报纸发放给读者，公司按照实际发行数量向发行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在车贴广告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沈报集团支付 1,902 万元（含税）获取车贴广告发布权。同时，公司将车贴广告画面的制作、上刊、下刊工作交由制作公司，按照地铁广告制作对账单确认实际发生金额，向制作公司支付制作费用。

（三）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地铁报刊载广告服务和地铁车贴广告服务。

国内报媒主流的盈利模式可以划分为以广告收入为主导的外生型盈利模式；

以发行收入为主导的内生型盈利模式；广告收入与发行收入相结合的均衡型盈利模式。《地铁第一时间》报采用的是以广告收入为主导的外生型盈利模式，完全放弃发行收入，以免费发行获取较大的发行量进而吸引大量广告投放弥补报纸成本。报媒具备“双边市场”的结构特征，它所争取的对象分别是读者和广告商。《地铁第一时间》报所具备的独家的发行渠道、精准的受众定位、庞大的发行数量使得其刊载广告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对各类商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广告客户支付的版面费，构成《地铁第一时间》报的重要利润来源。

车贴广告服务方面，公司拥有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台列车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 8.5 年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公司根据车贴广告发布时间和数量向广告商户或者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服务费用，其中超过广告业务设计、制作、运营成本之上的部分构成公司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编辑、出版、发行《地铁第一时间》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房屋租赁。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娱乐业”下的“新闻出版业”，代码为 R8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R85 新闻和出版业”。

2、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我国国内的报业属于新闻媒体，实行传媒行业的准入制度，报业的活动由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组织范围和管辖权限采取“归口管理”。

(1)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部门职能
中共中央宣传部	<p>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与新闻出版行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p>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p>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该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数字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公共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起草；负责印刷业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p>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p>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p>文化部是主管文化行业的政府部门，对报刊传媒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p>
工信部	<p>工信部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地方一级省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p>省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p>
沈阳市文改办	<p>根据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属性和监管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体系化。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符合我市实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宣传文化工作特点相协调的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牢牢把握文化改革发展方向，坚决守住意识形态阵地。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市属国有文化企</p>

	业继续深化改革，建立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有效的国有文化资产生产经营机制和方式，确保坚持正确导向，确保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2)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2.1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	2011.3.19	我国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5.12.1	报纸由依法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	新闻出版总署	1995.3.20	报纸出版质量的评定采取打分制；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的评定，与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报纸的年检工作结合进行；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和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共同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8.2	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

			才能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0.9.7	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9.1	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0.10.1	严禁报刊刊载下列内容：国家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及对外承担的保密义务的保密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立的其他秘密事项。对新闻出版从业人员保密行为进行规范。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局	1992.10.1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新闻电讯、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新闻出版的保密工作，坚持贯彻既保守国家秘密又有利于新闻出版工作正常进行的方针；新闻出版单位及其采编人员和提供信息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加强联系，协调配合，执行保密法规，遵守保密制度，共同做好新闻出版的保密工作。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新闻出版总署	2011.4.20	对国家在“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创新、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提出了总体规划与具体目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政策方针包括：（一）建设全国性出版物物流体系，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出版物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出版领域物联网建设，建成三、四家辐射全

			国的现代新闻出版流通企业，有效降低新闻出版业物流成本。（二）大力推进海峡两岸出版交流合作，重点支持挖掘和整合两岸出版资源、文化资源，完善两岸业界交流机制，加强项目合作，共同开拓海外华文市场，弘扬中华文化。（三）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鼓励发行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资产重组，支持和推动有资格、有意向、有需求的发行企业上市融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民营发行企业。（四）加快发行网点建设，网点覆盖到全国乡镇，努力实现“市市有书城、县县有书店、乡乡有网点、村村有书屋”。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2.2	国务院出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制，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格局；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加强新兴媒体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等。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8.18	习近平主席强调，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2014年10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2015.4.9	支持传统出版单位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17	国务院出台《“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作生产更好更多的优秀文艺作品；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均等化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以有效保护为前提，全面加强文化遗产工作，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提高文化开放水平为着力点，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	--	---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新闻和出版行业是国家目前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管理。

我国对出版单位的设立及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等环节均实行较严格的许可制度。出版单位的设立须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期刊、报纸的出版须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并颁发《期刊出版许可证》或《报纸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须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或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专业人才壁垒

新闻和出版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端采编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旺盛。长期以来我国出版行业自成体系、相对封闭，专业人才数量有限。目前，虽然我国新闻和出版行业发展速度很快，但从业人员数量的急剧增加使得我国新闻和出版行业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水平明显落后于社会形势的发展，高端人才缺乏。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这给新的行业进入者造成较大的障碍。

(3) 品牌壁垒

品牌是新闻出版单位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新闻出版单位在长期出版、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在出版物品种、销售量、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出版资源的获取、出版成本

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等方面形成了坚实的基础，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品牌决定出版单位的传播力和公信力，进而直接影响到出版单位广告客户的质量和广告数量。期刊、报纸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期的积累，这成为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一个障碍。

（4）规模壁垒

新闻和出版行业的单位，前期费用投入大，主要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采编人员工资、承担纸张费用、印刷费用、推广费用等。另外，新办期刊、报纸通常有 2-3 年的培育期，新的出版单位需要在此期间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其发展。

另外，在企业形成一定发行量、取得一定市场地位时，才会形成稳定的广告客户来源。随着出版物发行量的增加，其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将形成规模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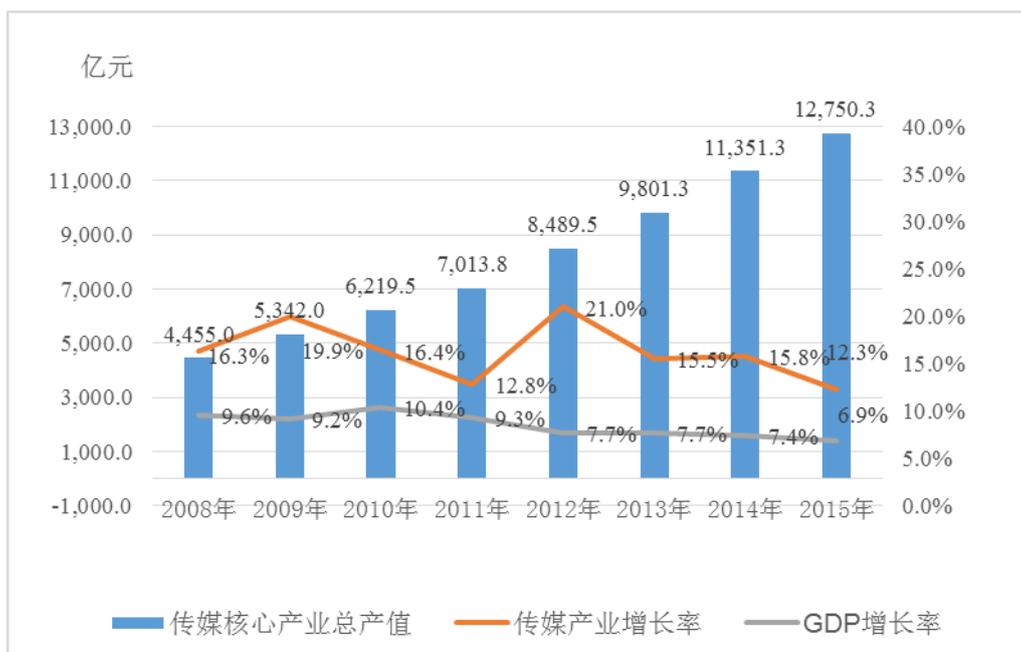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中的新闻出版业。文化传媒行业属于我国目前的朝阳行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1）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消费升级推动文化传媒业快速发展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是推动文化传媒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消费升级、经济活跃程度提高，促进了企业的广告投放，以广告收入为主要驱动的文化传媒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全年传媒核心产业总值达 12,750.3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0%。



数据来源：《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

人民群众的消费升级反映在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上，大众对传统媒体电视、电影、图书报刊的需求增加，对互联网相关的新媒体的需求大幅提升，我国文化消费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2015 年国家统计局年鉴的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为 2,142.30 元，较 2013 年增加 154 元，增长率为 7.75%。

（2）文化传媒行业规模及消费支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虽然文化产业规模在不断增长，但我国文化传媒行业规模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受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实力，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政策不力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我国传媒核心产业总产值为 12,750.30 亿元，仅占当年 GDP 比重的 1.90%。从消费者支出方面，根据麦肯锡咨询公司公布的《2015 全球媒介报告》，亚太地区以 4,194.44 亿美元占据了全球媒介消费者支出的 34.72%，美国占据了全球消费者支出的 26%，西欧占据了 25%。而我国人均文化娱乐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虽然北美、亚太与西欧地区占据了传媒产业的大半江山，但在传媒部门收入增长率方面，我国作为新兴市场，表现出巨大的潜力。随着经济增长与文盲率降低，中国和印度将成为全球报业发展的驱动引擎。

（3）文化传媒业态不断丰富，形式层出不穷

随着科技的进步，文化传媒业形态不断丰富，新媒体形式不断出现，对传统媒体构成了较大冲击。新媒体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可以消解传统媒体的边界，消解信息发送者与接收者之间的边界，以全新的传播场所、传播环境、传播对象、传播模式和传播效果吸引受众。近年来，以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渠道媒体等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异军突起，标志着新媒体时代已悄然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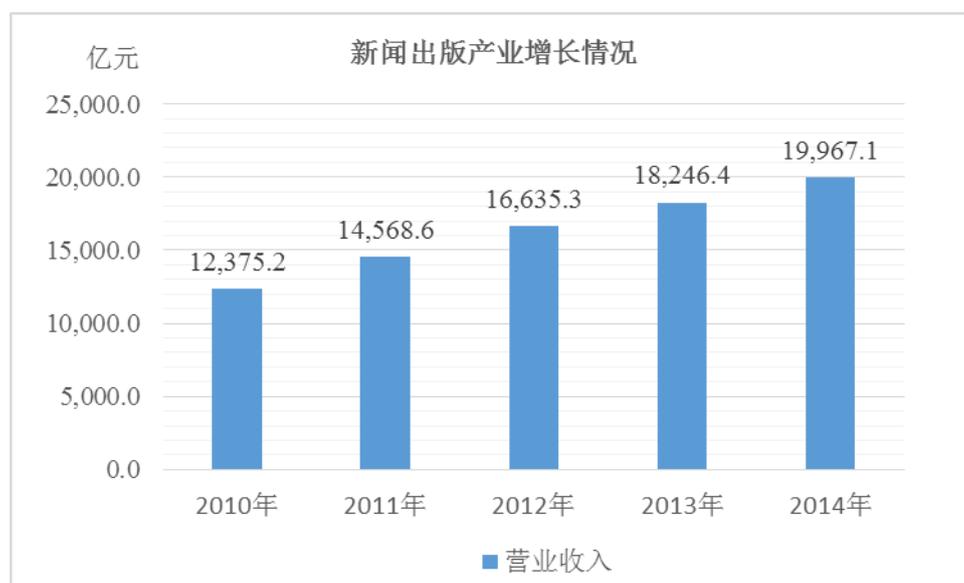
渠道媒体作为一种新型媒体存在形式，是一类在特定场所用于承载、传播信息的单一载体或者组合载体的媒体表现形式，其依据人们的生活习惯，用独特的载体，在人群聚集的特定场所进行信息传播。地铁报作为在特定渠道特定时间免费发行的报纸，它首先解决了报纸发行问题，与此同时解决了报纸的受众定位及受众需求问题。地铁报的生存与发展有欣欣向荣的趋势，为报业的发展开辟了一个全新的途径。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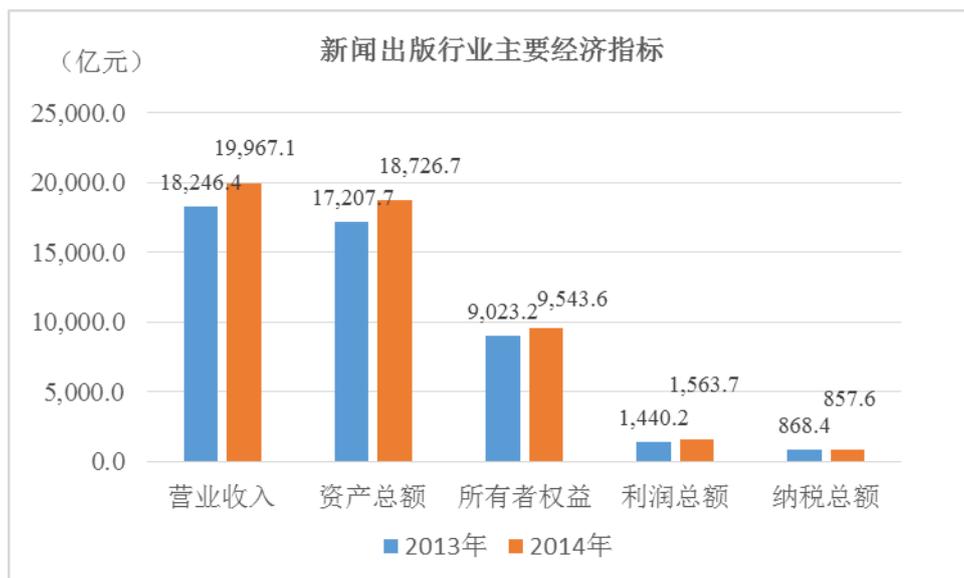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业按照中央要求，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深化改革，促进增长，实现了高速发展。

(1) 新闻出版业实现高速增长，产业规模继续扩大

根据《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9,967.1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720.70 亿元，增长 9.40%。这表明新闻出版产业在国民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仍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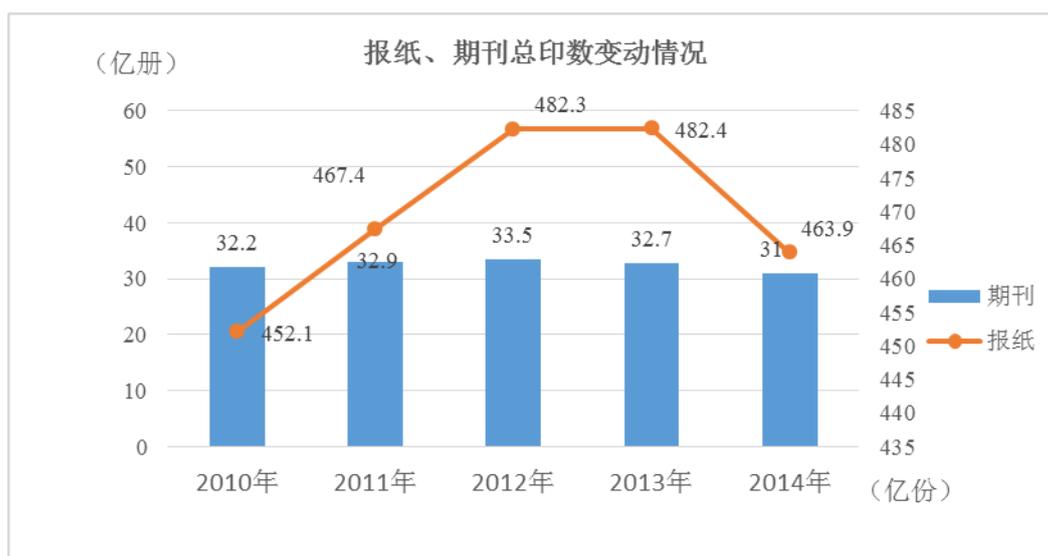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数据来源：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 报纸、期刊总印数略有下降

根据《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4年全国共出版报纸463.90亿份，较2013年减少18.50亿份，降低3.80%；总印张1,922.30亿印张，减少175.50亿印张，降低8.40%；平均期印数超过100万份的报纸减少3种。2014年全国期刊总印数31.00亿册，降低5.40%。这表明数字化阅读进一步普及，传统报刊出版面临挑战。



数据来源：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3) 新媒体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地铁报市场迅速扩大

渠道媒体在新闻出版行业中属于新媒体，其发展有欣欣向荣的趋势。其中，地铁报作为渠道媒体的一种，在一个城市中具有垄断性质，是从传统纸媒中分离出来，异质化创新，独家渠道“一城一报”，是我国传统报业应对当下激烈的媒体市场竞争的一种革新手段和方式。截至 2015 年，我国内地已开通运营地铁的城市达到 24 个。地铁的迅速发展为中国地铁报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优势，开通运营地铁的 24 个城市中，其中 23 个城市拥有地铁报。根据全国地铁报联盟数据统计，2015 年 4 月全国地铁报的日总发行量超过 700 万份左右，传阅率达 5 人/份，受众规模超过了 3,500 万人，报纸影响力巨大。截至 2015 年 6 月，全国已批准了 39 个城市（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地铁线网规划和建设。受益于地铁建设的迅猛发展和中产阶级白领群体的迅速壮大，地铁人群在规模上已经不再是一个窄众群体。我国表现出令其他国家和地区羡慕不已的地铁报的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地铁报未来十年将在中国迎来规模化发展。

3、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了要在改革中推进文化体制完善，在市场中落实文化产业发展，着力突出了“完善文化管理制度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强调机制创新与市场体系的导向。国家政策对于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和健全市场文化体系的重视，将带来产业环境的持续优化，并将鼓励社会资本持续进入。

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习近平主席强调，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201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传

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传统出版单位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事业，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为全体人民提供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当前我国应该不断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事业。文化体制在改革持续深化过程中，市场化、产业化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②文化产业环境日趋成熟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已经渗透到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各个行业与角落。中国的文化传媒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竞争时代，竞争格局的引入促进文化产业环境日趋成熟，这也为报刊传媒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转型机遇。

在新媒体对传统媒体冲击日趋明显的同时，寻求资源互补、价值链接、市场共享的各类合作方式成为报刊传媒行业实现突破的重要路径，日趋成熟的文化产业投融资环境为上述突破提供了可能。文化传媒产业企业化，按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管理，国家对文化传媒机构的管理法制化，大量的社会资本将进入文化传媒产业，文化传媒的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强大的竞争压力下报刊传媒行业龙头企业主导的兼并重组和跨领域扩张将日趋频繁，体制性转型带来的市场化机制及外延式扩张机遇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③纸媒品牌及渠道优势明显

新媒体由于传播渠道的多样化和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分众化服务和个性化产品为特征的定制服务日渐成为一种趋势。长期看来，以报纸为代表的传统媒体的专业新闻制作模式将与以社交网络为主要载体的草根制作模式长期共存，相互补

充。报刊内容的权威性、深度性以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将成为其在新媒体时代的新闻竞争中取胜的重要依据。

传统报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a.传统报业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b.传统报业有很强的渠道优势；c.传统报业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拓宽市场。以上优势将使得传统报业在报网互动、报网融合、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媒体、融媒体发展上实现突破。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①政策壁垒制约其发展

新闻出版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报刊传媒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能保护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政策放开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旦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机构及运作模式均有可能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②新媒体带来的竞争压力

伴随互联网进一步发展，计算机、智能手机等介质的普及，当前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社会化媒体的新时代。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在突破纸媒体的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互联网媒体的同时，不少报刊开始积极进入全媒体的布局。一方面在平面和出版领域继续深耕，并将此作为基础媒体业务；另一方面进入其他的媒体渠道，例如互联网媒体、电子刊物、手机报、地铁报等新形式。

③依附性收入增加生存压力

地铁报作为一份免费报纸，放弃了发行收入，全部收入依靠于广告，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地铁报在经济运作上的路径是：向广大读者提供信息产品，实则是一种不花钱的公共服务，与此同时向广告主提供广告信息传播服务，从而获得资源补偿。以产业方式运作的地铁报几乎全部依靠广告收入作为资源补偿和价值增值的手段，因此实现对报纸成本的控制是尤为重要的。

另外，地铁报依靠地铁作为发行渠道，渠道单一，依赖性强。但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庞大的客流量已经逐渐脱离小众，成为城市主流消费者，轨道也不单

是一种交通工具，而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与文化空间。地铁报就是在这种多元化空间中争取商机，以不断发展壮大。

最后，地铁报的发展状况除了该市地铁的长度与客流量外，另有五大非常重要的影响因子，包括党政部门的支持程度、所在报业集团的实力、和地铁集团之间的关系、领军人物的理念还有办报团队的水准等要件。

综上所述，面对复杂和严峻的媒体环境，转换报刊经营思路，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势在必行。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宣传方式及服务，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为客户创造更多新颖的活动策划，传播中与互联网的同步链动，或者直接通过线下活动让商家与消费者面对面，以提升宣传的效果，这些都体现了传统媒体的智慧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开拓更为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将成为未来纸媒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新闻出版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下，政府多次出台发展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文件和相关扶持政策，在强有力的政策推动下，新闻出版产业实现了新的跨越式发展，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产业增加值和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新闻出版业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支撑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二次传播，电子发行是未来报纸发行的趋势

在新的竞争形势下，报纸发行量总体有下降趋势，但是，报纸的发行影响力依然存在，没有被削弱。大量的互联网新闻稿源出自纸媒，说明报纸的发行方式已经从“纸张形式”向“电子形式”延伸，报纸的读者并没有实际减少。

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是新闻出版业的总体趋势，也是新闻出版业在我国经济整体转型的大形势下的必然选择。数字出版的未来发展，同样是以融

合发展为立足点和着眼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与普及，不断拓宽数字出版市场空间；日益旺盛和多样的用户需求，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持续动力；参与主体日趋多元，重塑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消解新闻出版产业边界。

（3）地铁报行业具有垄断性质

一个城市的地铁报行业是具有垄断性质的，对于未拿到独家发行权的其他媒体来说，是无法加入地铁报的竞争行列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和地铁交通建设的突飞猛进，目前在中国 24 家地铁城市中有 23 家城市拥有地铁报，我国地铁城市“一城一报”的模式已基本形成。“一城一报”，即一个城市往往只允许办一份地铁报，地铁报和城市地铁系统签署数年的独家发行协议。因此，地铁报行业具备了很强的竞争能力。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沈阳地铁纸媒体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共 15 年独家发行权，以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台列车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 8.5 年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在沈阳地铁渠道内，只有地铁传媒具备在地铁内发行报纸、张贴车贴广告资格，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处于区域性的垄断地位。

2015 年，全国各类报纸的发行总量与 2014 年相比下滑了 31.03%，报纸广告总量下降 35.40%。在全国报纸发行量和广告市场大幅缩水的情况下，《地铁第一时间》报发行量一直比较稳定，日发行量在 15 万份至 20 万份之间，每份报纸的传阅率可以达到 5 人/份，每天影响的人群可达到 100 万左右；同时，由于《地铁第一时间》报所发布的广告商圈覆盖率、销售转化率优势明显，对广告客户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对比于 2015 年全国报纸广告总量下降 35.40% 的现状，公司 2015 年广告收入仅小幅下降，降幅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沈阳地区，地铁传媒的报纸发行量、受众数量、广告份额，均处于优势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沈阳地铁纸媒体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15 年独

家发行权，在发行权期限内，公司享有沈阳地铁内所有种类纸质媒体的独家发行权，包括但不限于早报、午报、晚报、杂志等多种生活服务类媒体，发行时间、地点、发行量灵活，可做到占领渠道、精准投放。未来，沈阳市将完善轨道交通系统，加快推进地铁四、九、十号线和二号线北延长线的建设，适时启动地铁三、六、七、八、十一号线和一、二、四号延长线以及四号线支线工程，打造贯通城市的快速交通网络。新的地铁线路建成后，《地铁第一时间》报将仍是沈阳地铁内的独家发行纸媒体，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共计 43 台列车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 8.5 年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地铁线路拥有庞大而多元化的客流量，地铁车厢提供的受众环境又相对封闭、无干扰，因此人群更倾向于关注地铁车贴广告的内容，与其他载体相比，宣传效率与转化率的优势极为明显。地铁车贴广告能帮助广告客户迅速提高其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

（2）客户优势

《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客户分为报纸发行客户和广告业务客户两种，报纸发行客户是广告业务客户的潜在消费群体。一方面，《地铁第一时间》报所具备的独家发行渠道和免费发行方式使其获得了消费能力较强且数量庞大的发行客户。另一方面，优质的发行客户十分利于广告价值的实现，对广告业务客户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公司吸引了众多的广告客户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满意度和黏度很高，广告客户遍布房地产、商业、金融等领域。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充满活力的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在新闻出版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和资源，采编团队凭借多年的办报经验，拥有较强的视觉创意功底，擅长从独特视角挖掘新闻价值。员工共有 80 人，其中 30 岁以下的占比 55%，40 岁以下的达到 90%，年龄结构合理；各级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0%，整体人员素质较高；人员流动性小，结构稳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地铁第一时间》报创刊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是沈阳地铁内独家发行的纸媒体。自创刊以来，《地铁第一时间》报高度重视内容的权威性、独特性以及服务性，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坚持传播正面信息，打造内容文字精品，积极进行创新，其所提倡的阳光阅读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形成独特的品牌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小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挂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市场地位，发挥品牌优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不利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增强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股份挂牌后，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巩固《地铁第一时间》报优势地位

公司将继续围绕《地铁第一时间》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报刊出版产业及其相关延伸产业、产品。切实加强采编队伍建设工作，严把稿件质量关，洞察并适应互联网时代下新闻行业的细微变化，捕捉读者的阅读需求和喜好，打造精品新闻，牢牢占据《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媒体优势地位，提升《地铁第一时间》报媒体影响力。继续深入拓展新闻出版经营领域，挖掘潜在客户资源，改善行业广告收入不均衡的状况。整合运用媒体资源及创意优势，抢占媒体份额，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立体式服务需求。

(二) 拓宽媒体资源领域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细分读者群体、拓宽媒体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做大做强产业链条上的相关业务，拓展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会成员与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地铁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媒体总监、视觉总监、推广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

“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组织和实施、内容和方式、特定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设置多种沟通方式，尽可能方便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采编管理、采购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除 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外，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员工孙晓钟、高岩然、谭虹和孙智超为 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系由沈阳日报社派出到地铁传媒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及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1	孙晓钟	董事、总经理兼总编辑	沈阳欣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高岩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3	谭虹	财务总监	无	无
4	孙智超	媒体总监兼常务副总编辑	无	无

上述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暂时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其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地铁传媒承担。上述人员工资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支付和代扣代缴，其社会保险由公司代扣后，由沈报集团代为缴纳。

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精神，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辽宁省组建省属企业集团和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辽政发[2016]25 号）文件精神，沈阳日报社出具承诺，上述在地铁传媒工作的 4 名事业编制员工，待国家和省出台新的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如发生因员工身份转变可能发生的补偿费用，由沈阳日报社全部承担。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

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强化了公司的监督机制和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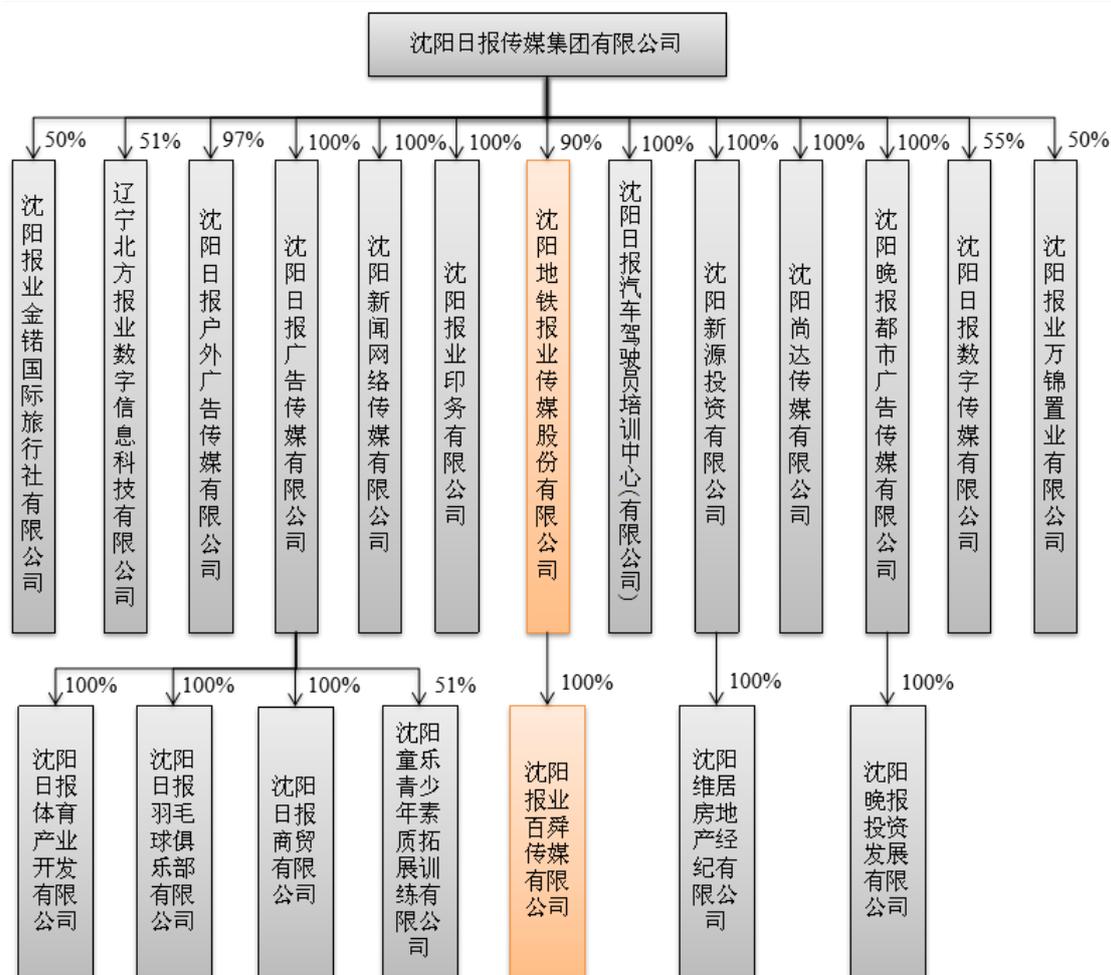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报集团，沈报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百舜传媒外，沈报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有 12 家，孙公司有 6 家。



除本公司及百舜传媒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日报广告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会议服务；礼仪庆典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服装、珠宝、图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艺表演；商务信息、旅游信息咨询。	主要从事代理、发布《沈阳日报》广告业务。
2	晚报广告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百货、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代理、发布《沈阳晚报》广告业务。

3	新闻网络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新闻、电子公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摄影器材、玩具、乐器、化妆品、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电子产品销；汽车配件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沈阳网、浑南区网网站运营维护，代理发布沈阳网网站广告业务。
4	日报户外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户外广告；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已停止经营
5	日报数字	数字传媒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景观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演出经纪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联播平台的日常维护，依托室内数字联播平台远程发布信息，发布数字联播平台的广告业务。
6	报业印务	许可经营项目：报纸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激光照排、制版、排版、装订；广告制作；纸张、印刷设备配件销售；印刷机械维修。	主要从事《沈阳日报》、《沈阳晚报》、《地铁第一时间》报等报纸的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7	尚达传媒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报纸、期刊、图书、食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发行业务，及互联网的零售业务。
8	沈阳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	主要从事房产投资，项目经营策划及管理，企业股权投资。
9	沈阳日报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类（C1、B2）；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公司)		
10	北方报业	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硬件与软件销售; 电子出版作品编辑; 文化教育交流、咨询; 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 教育软件研究与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会议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 图书、报刊零售(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15日)。	主要从事《教育周报》英语版发行业务, 代理发布《教育周报》英语版的广告业务以及校园数字化教室网络建设等业务。
11	沈阳报业万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业务。
12	沈阳报业金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酒店、火车票、飞机票; 航空客运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13	沈阳维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主要从事商品房代理销售, 二手房中介业务。
14	沈阳日报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开发; 体育活动交流;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销售; 体育经纪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 礼仪庆典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主要从事沈阳全市体育赛事运营, 体育活动交流, 体育用品销售及运动员经纪服务。
15	沈阳日报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羽毛球训练、比赛承办; 服装、体育器材销售。	主要从事青少年、成人羽毛球培训和训练。
16	沈阳日报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百货、妇婴用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保健食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酒水、饮料等商品的批发、零售。
17	沈阳晚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投资; 为本企业投资的农业项目进行管理; 经济信息、旅游信息、商务信息、投资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 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公共活动策划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初级农产品、食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	主要从事企业营销策划、公众活动策划、产品推广。

		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沈阳童乐青少年素质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青少年素质拓展训练承办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承办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投资信息、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汽车配件、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青少年实景职业体验承办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策划。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沈报集团主要从事《沈阳日报》《沈阳晚报》的出版、发行业务，同时负责管理沈报集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地铁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业务及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贴广告业务。

虽然沈报集团与地铁传媒的主营业务都涉及新闻出版、发行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但沈报集团与地铁传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渠道纸媒体与传统纸媒体的区别

渠道媒体是指在特定场所用于承载、传播信息的单一载体或者组合载体的媒体表现形式，用于在人群聚集的特定渠道内进行信息传播。伴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媒体种类迅速增加，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发挥作用，以不同的方式传播不同的内容。受众在接受信息时判断是非、分辨良莠的难度大大增加，受众注意力越来越分散。面对复杂、多元化的传播环境，传媒人能做到的不是向受众提供眼花缭乱的内容，而是尽可能多的覆盖其注意力集中的渠道。每一个渠道都拥有

大量的、特定的人群，一旦掌握了某种渠道也就掌握了该群体的注意力资源，这就形成了渠道媒体巨大商业价值的来源。

地铁报作为在地铁站点内免费发行的报纸，是典型的依托于地铁线路渠道而生的渠道类纸媒体。地铁报作为渠道媒体的一种，是从传统纸媒中异质化创新形成的新媒体，在一个城市中具有垄断性质，独家占据地铁线路渠道资源，形成“一城一报”的竞争格局。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我国地铁建设迅猛发展、中产阶级白领群体迅速壮大，地铁人群在规模上已经相当庞大。地铁已成为与人民群众生活形态密切相关的信息触发点，地铁报的传播效率和影响力随之迅猛增长。

渠道类纸媒体与传统纸媒体的操作手法、发行方式、盈利模式、受众群体等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新媒体领域，其与《沈阳日报》《沈阳晚报》等传统纸媒体的区别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渠道媒体与渠道融合发展

对渠道的独家占领是渠道类纸媒体的生命源泉和价值所在。渠道类纸媒体依托特定渠道、面向特定人群，能够更加清晰、准确地定位自身的媒体形式、传播内容、品牌风格，深入挖掘受众特性，针对性地迎合受众需求，体现自身不可替代的特色，使得受众人群的黏性更高、定位更为精准，形成良性循环。

同时，渠道类纸媒体能够实现媒体与渠道融合发展。渠道为媒体提供生存路径和空间，以及具有鲜明特征的受众群体；媒体为渠道打造信息平台，成为富有渠道特色的文化标签。媒体与渠道相辅相成，形成了与传统纸媒截然不同的生存基础和发展理念。

②渠道媒体传播速度更快、互动性更强

传统纸媒体的传播，依托于订阅或零售等多种方式，即如果不进行订阅或购买，就没有机会接触到媒体的内容入口，不利于发展潜在受众。而渠道纸媒体天生具有新媒体的高效传播特点，在特定场所内的规律发行使得渠道内倾向于形成一个媒体的接受场域，以新媒体的术语论之，属于高“打开率”的“推送”式发行，使得渠道内的所有人都可能成为渠道纸媒体的受众与潜在受众。

此外，相比于传统纸媒，渠道类纸媒体具有更强的互动性。一方面，渠道类

纸媒体在较为封闭的场所内发行，信息的阅读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这是增强互动性的前提。另一方面，渠道类纸媒体的资讯多采自渠道内部，与渠道内受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容易拉近与受众的距离，使受众能够从新闻内容中找寻到与自己生活的连接点，从而产生参与互动的强烈愿望。

③渠道媒体发行途径单一稳定，针对性产生优质内容

渠道类纸媒体依托于特定场所发行，发行途径单一而稳定，受众群体是经过渠道筛选的目标人群。精准定位的人群使得渠道纸媒体更易对人群进行画像，从而针对性地生产出受众最为欢迎、最为需要的优质内容。而传统纸媒体的发行存在零售或者征订等多种方式，受众人群较为庞杂，不确定性大。

④渠道媒体依托于渠道形成新兴的细分市场

细分市场是指传播者通过市场调研，依据受众的动机、需求、欲望等多方面的差异，把受众划分成若干个受众群，从而确定传播方式的过程。一种特定渠道往往覆盖具有相同特征的一类人群，因此渠道能够发挥筛选和过滤受众人群的功能。渠道类纸媒体依托于渠道形成新兴的细分市场，增强了传媒的适应能力，能够做到扬长避短，有的放矢地进行内容构建、版面设计、广告招商和报纸发行。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地铁第一时间》报作为渠道纸媒体与《沈阳日报》、《沈阳晚报》作为传统纸媒体在本质上存在明显差别。

(2) 《地铁第一时间》报与《沈阳日报》、《沈阳晚报》的具体区别

沈报集团出版发行的《沈阳日报》与《沈阳晚报》，地铁传媒出版发行的《地铁第一时间》报，三者具体情况如下：

报纸名称	性质	客户人群特点	办报理念	报纸内容	收费模式	品牌定位
《地铁第一时间》报	非时政类报刊	都市白领，年轻、时尚、收入稳定、消费欲望强烈	“深呼吸，浅阅读”的内容模式，阳光阅读、快乐办报	娱乐性强、创新能力突出，独创创意头版，时政类新闻较少	循环免费发行，仅工作日出刊	阳光、创意、轻松、正能量
《沈阳日报》	党报、时政类报刊	政府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各界知识分子	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中心工作为办报	侧重于政府形象宣传，城市历史文化的挖掘，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解读，本地政策宣传，政	整订为主，每日出刊，节假日无休	追求深度、温度、品位的政经大报

报纸名称	性质	客户人群特点	办报理念	报纸内容	收费模式	品牌定位
			理念	府公告		
《沈阳晚报》	都市报	中老年人群，阅读目的性强，注重实用性	记录历史、关注民生、深度调查、舆论监督	本地突发新闻、监督性报道、暗访新闻、时政新闻、实时服务资讯、民生新闻等为主，时政社会类新闻居多，舆论监督导向较强	整订+零售模式，每日出刊（春节、十一长假除外）	民生、人文、温暖、真相

《沈阳日报》为中共沈阳市委机关报，内容主要以政治、经济、文化类新闻为主，是一份追求深度、温度、品位的政经大报；注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心工作的宣传，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解读，本地政策宣传，政府公告以及政府形象宣传，历史文化深度挖掘，深度解析，体现城市历史文化；每日出刊，以整订为主，阅读人群为政府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各界知识分子等一大批最具社会影响力的“核心人群”，读报群体具有鲜明的信息及消费需求偏好。

《沈阳晚报》为都市报，内容以本地突发新闻、监督性报道、暗访新闻、时政新闻、实时服务资讯、民生新闻等为主，致力于公正客观的记录事实，为沈阳民生服务，对社会进行舆论监督，多方面展现沈阳的人文面貌，贴近读者、服务家庭。除春节、十一长假外每日出刊，发行方式为整订与零售相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订户占比较高，零售客户有较强的阅读目的性，读报人群以中老年人为主，读报时间充裕，更关注生活、关注健康、阅读目的性强。

《地铁第一时间》报为非时政类渠道报刊，仅在工作日早高峰于沈阳地铁站内免费发行，依据地铁乘客在地铁内的平均逗留时间较短的特点，报纸内容以国内外热点资讯、娱乐资讯为主，更侧重资讯性、可选择性、可读性、娱乐性以及阳光正能量的宣传，主张轻松阅读，通过创新、娱乐、互动吸引阅读人群。阅读人群主要为有稳定收入，追求时尚，消费欲望强的都市白领。

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三份报纸在性质、内容、收费模式、办报理念及客户人群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际经营中未发生过同业竞争的行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沈阳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日报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辽宁北方报业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报业万锦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报业金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维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沈阳日报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日报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沈阳日报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晚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童乐青少年素质拓展训练有限公司十一家企业属于印刷、投资、房产、培训等与出版发行及广告行业无关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地铁传媒分别归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十一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十一家企业外，公司与沈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的情况，但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日报广告、晚报广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报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3000041724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罗学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会议服务；礼仪庆典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服装、珠宝、图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艺表演；商务信息、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日报广告主营业务为代理和发布《沈阳日报》广告，《沈阳日报》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行，读报群体为政府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各界知识分子。针对《沈阳日报》阅读人群的特点，报纸广告主要以形象宣传、政府公告信息、通讯类为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晚报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晚报都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05783836858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广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百货、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晚报广告主营业务为代理和发布《沈阳晚报》广告，《沈阳晚报》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订户发行，以中老年人为主，读报群体更关注生活、关注健康、阅读目的性强。针对《沈阳晚报》阅读人群的特点，报纸广告主要以形象宣传、医疗保健、分类信息为主。

地铁传媒涉及的广告业务为《地铁第一时间》报广告与车贴广告业务，《地铁第一时间》报仅在地铁站内免费发行，车贴广告张贴在地铁车厢内，广告业务内容主要为房产类、商业类、金融类广告。

《地铁第一时间》报广告与车贴广告业务均依托于地铁渠道，为地铁渠道媒体广告，而日报广告、晚报广告为传统纸媒体广告，且《地铁第一时间》报与《沈阳日报》、《沈阳晚报》的发行范围不存在交集，因《沈阳日报》、《沈阳晚报》与《地铁第一时间》报的显著差异，报纸的阅读人群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日报广告、晚报广告与地铁传媒的广告业务相比，在发行渠道、广告客户结构和受众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客户即使同时选择在上述报纸上投放广告，也是为了加大宣传范围，三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2）新闻网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闻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新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0000052739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4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新闻、电子公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

	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摄影器材、玩具、乐器、化妆品、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电子产品销；汽车配件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新闻网络从事互联网网站运营维护，代理发布沈阳网网站广告业务，广告受众以沈阳网浏览人群为主，属于网络媒体，互联网特征显著。广告业务主要涵盖了形象宣传、房产、商业、汽车等类别，其中形象宣传、商业类广告收入占比较大。

地铁传媒涉及的广告业务为《地铁第一时间》报广告与车贴广告业务，《地铁第一时间》报仅在地铁站内免费发行，车贴广告张贴在地铁车厢内，广告业务主要涵盖了房产类、商业类、金融类广告等，其中房产类与商业类广告收入占比较大。

与地铁传媒所涉及的报纸广告与车贴广告相比，新闻网络的广告业务主要依托于互联网，二者分属于不同的媒体形态，其传播载体、产业链结构和宣传效果明显不同。从广告投放的策略和具体操作上看，广告客户的相关广告预算在不同性质媒介间并不构成直接的竞争格局。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日报户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报户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日报户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3000097568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4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学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户外广告；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日报户外目前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日报户外将不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将不从事与地铁传媒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地铁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日报数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报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日报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3313267224C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甲号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传媒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景观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演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日报数字主要从事数字联播平台的日常维护，依托互联网对数字联播平台远程发布实时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沈阳日报》数字报，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和活
动，商业广告，政府公益服务信息等。数字联播平台投放的位置集中在政府机关、
办事服务大厅、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开放性场所，广告受众群体主要是
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办事人员及参观人员。

《地铁第一时间》报在工作日早高峰发行于地铁站内，地铁传媒的车贴广告
主要为地铁座椅侧贴、车厢海报、侧顶板车贴及全包车媒体广告，广告受众群体
为地铁乘客。地铁车厢提供的受众环境相对封闭、无干扰，人群更倾向于关注地
铁内广告的内容，与其他载体相比，宣传效率与转化率的优势极为明显。

日报数字的广告发布载体、广告形式、广告效果、投放渠道、受众人群与地
铁传媒涉及的报纸广告、车贴广告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两种广告形式不存在替代
性，同一广告客户即使选择不同的载体发布广告也是为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
传范围，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北方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方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北方报业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000004946900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销售；电子出版作品编辑；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软件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图书、报刊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北方报业主要从事《教育周报》英语版发行业务，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以及校园数字化教室网络建设等业务。《教育周报》英语版是一份面向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发行的英语辅导类报刊，广告内容篇幅较少，广告客户主要以学习工具，教育辅导机构类客户为主。与地铁传媒的报纸广告与车贴广告业务相比，在受众群体以及主要广告客户类型方面有明显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尚达传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达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3313216996K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登军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报纸、期刊、图书、食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尚达传媒主要从事《地铁第一时间》报的发行业务，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销售异形盛京通地铁卡等产品，为避免与地铁传媒同业竞争，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尚达传媒将不从事与地铁传媒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地铁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中未发生过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地铁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地铁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地铁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地铁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地铁传媒赔偿其因我们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地铁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地铁传媒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地铁传媒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地铁传媒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地铁传媒的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 地铁集团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根据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地铁传媒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合同有效执行期内），除地铁传媒外，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得在地铁范围内从事纸媒体（纸媒体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下同）广告业务；沈阳地铁新增线路投入运营后，本公司将继续授权地铁传媒享有新增线路渠道内独家发行纸媒体的权利；

2.根据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地铁传媒签署的《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媒体广告发布权合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合同有效执行期内），除地铁传媒外，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得从事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业务；

3.除地铁传媒外，对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地铁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我们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地铁传媒以上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我们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地铁传媒以上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我们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地铁传媒以上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地铁传媒以上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我们在担任地铁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地铁传媒赔偿其因我们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

密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1	吴秀娥	董事长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阳日报社	副总编辑
			沈阳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北方报业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赵旻	副董事长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3	侯颖	董事	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	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工程师
4	孙晓钟	董事、总经理	沈阳欣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红石	董事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部部长
			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阳盛京通有限公司	董事
6	刘爱东	董事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沈阳新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7	高岿然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8	冯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9	文然	董事	辽宁大学	教师、新闻与传播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
10	王子良	监事会主席	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	副总指挥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1	张书春	监事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
12	张翀	监事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13	梁佳铭	职工监事	无	无
14	王书玫	职工监事	无	无
15	谭虹	财务总监	无	无
16	孙智超	媒体总监	无	无
17	孙大江	视觉总监	无	无
18	任铁石	推广总监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姜军、赵旻、吴秀娥、孙波、孙晓钟、侯颖、任铁石、孙智超、孙大江，其中姜军为董事长，赵旻为副董事长。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孙波的董事职务，提名并通过王红石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5年12月28日，地铁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吴秀娥、赵旻、侯颖、孙晓钟、王红石、刘爱东、高岢然、肖登军、文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6月20日，地铁传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肖登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冯志良为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王子良、高佩宇、张书春、何骞、邹宏，其中王子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何骞的监事职务，提名并通过张翀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5年12月28日，地铁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子良、张书春、张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梁佳铭、王书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吴秀娥，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地铁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志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孙晓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岷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志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各部门总监的议案》，聘任谭虹为公司财务总监、孙智超为公司媒体总监、孙大江为公司视觉总监、任铁石为公司推广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108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舜传媒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 346,7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沈报集团所持有的百舜传媒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系根据百舜传媒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353,300.00 元与沈报集团对其新增资本 1,700,000.00 元之和确定。百舜传媒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北京中天和股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和股权[2016]评字第 00064 号《股权评估报告》，该评估事项已向沈阳市财政局备案并取得《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函》（沈财教函[2016]85 号）；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沈阳市文改办作出的《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合并事宜。

百舜传媒系由沈报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资设立，沈报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沈报集团持有的百舜传媒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合并期间为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百舜传媒成立至报告期末。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837,920.56	36,575,878.38	36,256,842.96
预付款项	1,701,284.19	154,3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2,026.39	1,724,589.84	803,944.00
存货	915,344.52	1,028,064.31	444,04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2,387.98	946,239.71	838,966.17
流动资产合计	65,550,822.84	65,509,683.17	68,100,440.36
非流动资产：			

资 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859.18	550,960.11	421,661.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841.60	107,645.96	47,39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700.78	658,606.07	469,054.76
资产总计	66,177,523.62	66,168,289.24	68,569,495.12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95,335.62	17,301,930.35	16,058,422.27
预收款项	267,864.50	1,477,983.00	846,713.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545.41	2,031,604.87	2,862,929.31
应交税费	3,149,865.73	4,602,066.12	4,380,234.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4,333.03	676,078.23	387,73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4,810,944.29	26,089,662.57	24,536,03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810,944.29	26,089,662.57	24,536,032.52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9,243.84	10,075,94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2,703,34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441.58	-97,094.24	21,330,1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366,579.33	40,078,626.67	44,033,462.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366,579.33	40,078,626.67	44,033,46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77,523.62	66,168,289.24	68,569,495.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31,150.87	47,724,714.19	58,915,484.82
其中：营业收入	15,131,150.87	47,724,714.19	58,915,484.82
二、营业总成本	15,196,649.31	47,721,517.12	48,023,278.29
其中：营业成本	11,711,402.85	36,167,492.39	37,653,35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874.58	722,526.41	1,304,759.58
销售费用	1,687,463.96	6,983,679.57	6,389,433.58
管理费用	1,381,354.11	2,623,506.02	2,126,147.35
财务费用	-22,669.33	-130,775.06	-232,126.65
资产减值损失	208,223.14	1,355,087.79	781,71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98.44	3,197.07	10,892,206.53
加：营业外收入	151.10	49,300.32	4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33.32	14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22	0.0015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22	0.0015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8,210.61	46,466,279.25	47,293,61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07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4.74	475,175.84	292,0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7,635.35	46,941,455.09	49,657,72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2,916.93	29,068,726.56	25,498,5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2,949.53	8,928,765.69	7,009,10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421.76	843,949.18	2,673,2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509.98	8,316,661.62	7,129,5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4,798.20	47,158,103.05	42,310,3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62.85	-216,647.96	7,347,38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0.94	460,404.88	95,89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0.94	460,404.88	95,8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0.94	-460,404.88	-95,89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00.00	-3,999,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8,733.79	-4,676,052.84	4,251,49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0,592.99	29,756,645.83	25,505,15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75,943.84				99,777.07	-97,094.24		40,078,62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075,943.84				99,777.07	-97,094.24		40,078,62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3,300.00					-65,347.34		1,287,95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47.34		-65,34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3,300.00							1,353,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3,300.00							1,353,3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429,243.84				99,777.07	-162,441.58	-	41,366,579.3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75,943.84				-2,603,569.20	-21,427,210.57		-3,954,83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64.07		44,16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							1,000.00

(三) 利润分配						99,777.07	-4,099,777.07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74,943.84				-2,703,346.27	-17,371,597.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3,346.27					-2,703,346.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296,653.73	10,074,943.84					-17,371,597.5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75,943.84				99,777.07	-97,094.24		40,078,626.6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14,099.65	14,526,896.78		36,140,9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614,099.65	14,526,896.78		36,140,99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89,246.62	6,803,219.55		7,892,46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92,466.17		10,892,46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9,246.62	-4,089,246.62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9,246.62	-1,089,246.62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9,394.00	24,862,736.12	29,756,6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94,147.78	35,791,480.93	36,256,842.96
预付款项	1,701,284.19	154,3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6,822.79	1,586,663.37	803,944.00
存货	915,344.52	1,028,064.31	444,04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1,698.39	838,966.17	838,966.17
流动资产合计	60,998,691.67	64,262,228.84	68,100,44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652.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017.88	539,367.21	421,661.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841.60	107,645.96	47,393.22
开发支出			
商誉			

资 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511.68	647,013.17	469,054.76
资产总计	61,801,203.35	64,909,242.01	68,569,495.12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260,349.19	15,711,902.08	16,058,422.27
预收款项	267,864.50	1,081,143.00	846,713.00
应付职工薪酬	294,831.76	1,975,999.38	2,862,929.31
应交税费	3,127,105.53	4,591,404.78	4,380,234.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473.04	476,078.23	387,73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34,624.02	23,836,527.47	24,536,03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434,624.02	23,836,527.47	24,536,032.52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13,896.04	10,074,94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2,703,34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906.22	897,993.63	21,330,116.33
股东权益合计	41,366,579.33	41,072,714.54	44,033,46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01,203.35	64,909,242.01	68,569,495.1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48,896.19	38,440,280.60	58,915,484.82
减：营业成本	8,238,443.42	26,712,238.75	37,653,35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822.47	701,696.57	1,304,759.58
销售费用	1,687,463.96	6,488,679.57	6,389,433.58
管理费用	1,093,855.56	2,353,727.83	2,126,147.35
财务费用	-23,706.73	-128,150.77	-232,126.65
资产减值损失	168,256.02	1,313,803.71	781,71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61.49	998,284.94	10,892,206.53
加：营业外收入	151.10	49,300.32	4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33.32	14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912.59	1,039,251.94	10,892,466.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912.59	1,039,251.94	10,892,466.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912.59	1,039,251.94	10,892,466.1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9,126.61	38,408,456.95	47,293,61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07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6.64	265,997.19	292,0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373.25	38,674,454.14	49,657,72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0,843.27	22,528,351.80	25,498,5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9,705.19	8,112,556.91	7,009,10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570.17	736,749.81	2,673,2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025.80	7,748,330.45	7,129,5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4,144.43	39,125,988.97	42,310,3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771.18	-451,534.83	7,347,38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0.94	442,374.88	95,89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70.94	442,374.88	95,8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70.94	-442,374.88	-95,89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3,342.12	-4,893,909.71	4,251,49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2,736.12	29,756,645.83	25,505,15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9,394.00	24,862,736.12	29,756,645.8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74,943.84				99,777.07	897,993.63	41,072,71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74,943.84				99,777.07	897,993.63	41,072,71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47.80					454,912.59	293,86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912.59	454,912.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047.80						-161,047.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1,047.80						-161,047.8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913,896.04				99,777.07	1,352,906.22	41,366,579.33

单位：元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74,943.84				-2,603,569.20	-20,432,122.70	-2,960,74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251.94	1,039,251.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777.07	-4,099,777.07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74,943.84				-2,703,346.27	-17,371,597.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3,346.27					-2,703,346.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296,653.73	10,074,943.84					-17,371,597.5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74,943.84				99,777.07	897,993.63	41,072,714.54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14,099.65	14,526,896.78	36,140,9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000,000.00					1,614,099.65	14,526,896.78	36,140,996.43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9,246.62	6,803,219.55	7,892,46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2,466.17	10,892,46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89,246.62	-4,089,246.62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089,246.62	-1,089,246.6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03,346.27	21,330,116.33	44,033,462.6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108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一）、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一）、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一）、10“长期股权投资”或（一）、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10、（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备用金性质款项、具有特殊信用状况的债务人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金额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测试提取坏账准备或根据应收款项历史回收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再按账龄进行组合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各账龄段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关联关系等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发行车辆采用工作量法外，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但对于某些价值较大的大型设备或专用设备及货运、采访、发行车辆等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3.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2.00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5,131,150.87	47,724,714.19	-18.99	58,915,484.82
营业总成本	15,196,649.31	47,721,517.12	-0.63	48,023,278.29
营业利润	-65,498.44	3,197.07	-99.97	10,892,206.53
利润总额	-65,347.34	44,164.07	-99.59	10,892,466.1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5,347.34	44,164.07	-99.59	10,892,466.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呈下降的趋势，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1,088.90万元，降幅为99.97%，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收入下降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受2015年宏观经济继续下行，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因素影响，占公司报刊广告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房地产业务广告投放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2015年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收入减少1,323.03万元，降幅36.05%；而公司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成本中占比约40%的采编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较为固定。2015年采编成本仅减少15.63万元，降幅3.25%，几乎不随业务量变化，远低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同时，管理费用小幅上升，增加49.74万元，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公司2016年1-4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百舜传媒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从事的车贴业务发展尚不成熟，营业利润为负所致。同时，每年1-4月为房地产广告业务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相对较少，而公司的成本费用较为固定，因此2016年1-4月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低。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报刊发行收入

报刊发行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报刊已实际投递；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广告发布收入

广告发布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报纸广告收入确认

公司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并经客户确认，取得收款的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广告见报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B.车贴广告收入确认

车贴广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广告在车厢内上刊后，公司于报表日(月末、季度末或年度末)按车贴广告已发布期占合同约定发布期的比例确认收入。

C.灯箱广告收入确认

灯箱广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灯箱广告内容发布后，公司于报表日(月末、季度末或年度末)按灯箱广告已发布期占合同约定发布期的比例确认收入。

③广告制作收入

广告制作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广告制作产品已向客户交付；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131,150.87	100.00	47,724,714.19	100.00	58,738,598.07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76,886.75	0.30
合计	15,131,150.87	100.00	47,724,714.19	100.00	58,915,48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除2014年度公司因主办第六届全国地铁报联盟峰会，收取了主办会议的会务费而形成17.69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外，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报刊发行	-	-	-	-	-	-
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	7,461,468.65	49.31	23,471,757.87	49.18	36,702,106.09	62.48
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	6,797,622.61	44.92	23,309,495.38	48.84	22,036,491.98	37.52
其他	872,059.61	5.76	943,460.94	1.98	-	-
合计	15,131,150.87	100.00	47,724,714.19	100.00	58,738,59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报刊广告和车贴广告的发布与制作业务，少量收入来源于灯箱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刊广告业务收入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15年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收入较2014年略有增加，系由于公司2013年开始开展的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逐渐成熟，逐渐受到客户的认可而使收入增加所致；而报刊广告的发布与制作业务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广告发布量减少影响而导致收入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14,345,558.41	94.81	47,047,100.04	98.58	57,681,103.73	98.20
华北	354,352.83	2.34	16,335.85	0.03	-	-

华东	114,132.08	0.75	661,278.30	1.39	1,057,494.34	1.80
华南	317,107.55	2.10	-	-	-	-
合计	15,131,150.87	100.00	47,724,714.19	100.00	58,738,59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占比均为 90% 以上，其他地区收入较少。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711,402.85	100.00	36,167,492.39	100.00	37,296,709.66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356,644.52	0.95
合计	11,711,402.85	100.00	36,167,492.39	100.00	37,653,354.18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公司因主办第六届全国地铁报联盟峰会而形成 35.66 万元的其他业务支出外，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报刊发行	2,746,290.58	23.45	10,817,773.06	29.91	11,471,224.73	30.76
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	600,668.61	5.13	1,979,548.34	5.47	2,458,388.18	6.59
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	7,595,137.48	64.85	22,490,056.86	62.18	23,367,096.75	62.65
其他	769,306.18	6.57	880,114.13	2.43	-	-
合计	11,711,402.85	100.00	36,167,492.39	100.00	37,296,70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车贴广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达到 62.65%、62.18%、64.85%，车贴广告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车贴广告发布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向沈报集团分别支付 17,943,396.23 元、17,943,396.23 元、5,981,132.08 元车贴广告发布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降幅 3.03%，其中：报刊发行成本下降 5.70%，原因是纸张费成本的下降；报刊广告业务成本下降 47.88 万元，降幅 19.48%，原因是 2014 年公司

报刊广告业务为拓展市场，开展了制作并派发宣传单、海报等套报活动，活动成本为 48.58 万元。2015 年公司不再开展该项活动，故无相应成本，从而导致 2015 年报刊广告业务成本下降；车贴广告成本下降 3.75%，变动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3）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11,265,530.13	96.19	36,110,344.14	99.84	37,113,565.96	99.51
华北	383,228.40	3.27	1,377.72	0.01	-	-
华东	9,187.94	0.08	55,770.53	0.15	183,143.70	0.49
华南	53,456.38	0.46	-	-	-	-
合计	11,711,402.85	100.00	36,167,492.39	100.00	37,296,709.66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报刊发行	-2,746,290.58	-80.31	-10,817,773.06	-93.60	-11,471,224.73	-53.50
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	6,860,800.04	200.62	21,492,209.53	185.96	34,243,717.91	159.70
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	-797,514.87	-23.32	819,438.52	7.09	-1,330,604.77	-6.21
其他	102,753.43	3.00	63,346.81	0.55	-	-
合计	3,419,748.02	100.00	11,557,221.80	100.00	21,441,88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报刊广告，且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向地铁乘客免费赠阅报刊，不产生报刊发行收入，所以报刊发行业务的毛利为负。公司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由于 2013 年 4 月开始经营，时间较短，客户对该项业务的认可和接受尚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目前产能尚不饱和；而车贴广告业务具有相对固定的刚性成本，即公司每年需向沈报集团支付大额车贴广告发布权使用费，因此，2014 年该项业务毛利为负。2015 年车贴广告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215 万元，2016 年 1-4 月车贴广告业务毛利减少是因为每年 1-4 月为广告淡季，收入相对较少，而固定成本均匀发生导致。

(2)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3,080,028.28	90.07	10,936,755.90	94.63	20,567,537.77	95.92
华北	-28,875.57	-0.84	14,958.13	0.13	-	-
华东	104,944.14	3.07	605,507.77	5.24	874,350.64	4.08
华南	263,651.17	7.71	-	-	-	-
合计	3,419,748.02	100.00	11,557,221.80	100.00	21,441,88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占比分别达到 95.92%、94.63%、90.07%。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刊发行	-100.00%	-100.00%	-100.00%
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	91.95%	91.57%	93.30%
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	-11.73%	3.52%	-6.04%
其他	11.78%	6.71%	-
合计	22.60%	24.22%	36.5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0%、24.22%、22.60%。公司 2015年度毛利率较 2014年度下降 12.2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刊发行及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综合毛利率下降 16.57 个百分点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报刊发行及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05%、45.48%、55.14%。2015年度公司报刊发行及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业务收入下降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受 2015 年宏观经济继续下行，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因素影响，占公司报刊广告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房地产业务广告投放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 2015 年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收入减少 1,323.03 万元，降幅 36.05%；而公司报刊发行及报刊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成本中采编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较为固定。2015 年采编成本仅减少 15.63 万元，降幅 3.25%，几乎不随业务量变化，从而导致 2015 年度报刊发行及报刊广告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车贴广告制作及发布的毛利率分

别为-6.04%、3.52%、-11.73%，毛利率各期之间波动较大。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车贴广告业务毛利率增加9.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车贴广告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所致。2016年1-4月毛利率与2015年度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1-4月是广告业务的淡季，销售收入较小而成本相对固定所致。

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灯箱广告制作及发布的毛利率分别为6.71%、11.78%，毛利率水平增长5.0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该业务数额较少，价格制定较为灵活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暂停该项业务。

②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北	21.47%	23.25%	35.66%
华北	-8.15%	91.57%	-
华东	91.95%	91.57%	82.68%
华南	83.14%	-	-
合计	22.60%	24.22%	36.50%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832051	经证投资	综合毛利率	42.60%	46.04%
832658	特别传媒	综合毛利率	37.61%	43.98%
-	地铁传媒	综合毛利率	24.22%	36.0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

2、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证投资、特别传媒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尚处于经营前期，产能尚不饱和，毛利为负。2014年、2015年公司扣除车贴广告发布及制作业务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26%和43.9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仅在地铁内发行地铁报，一方面，发行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拥有沈阳地铁纸媒体自2012年2月14日到2027年2月14日共15年独家发行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具有渠道优势。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687,463.96	6,983,679.57	9.30	6,389,433.58
管理费用	1,381,354.11	2,623,506.02	23.39	2,126,147.35
财务费用	-22,669.33	-130,775.06	-43.66	-232,126.65
期间费用合计	3,046,148.74	9,476,410.53	14.40	8,283,454.2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15	14.63	34.50	10.8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13	5.50	51.87	3.6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5	-0.27	-30.66	-0.40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13	19.86	40.83	14.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分别为14.10%、19.86%、20.13%。公司期间费用2015年较2014年度增加了119.30万元，上升了14.40%，而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降低1,101.39万元，下降了18.75%，导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5.76个百分点。2016年1-4月收入较少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服务费	908,160.87	53.82	2,667,256.70	38.19	2,202,135.44	34.47
渠道费	500,000.00	29.63	1,500,000.00	21.48	1,500,000.00	23.48
宣传推广费	274,829.00	16.29	2,775,653.07	39.74	2,637,123.31	41.27
保险费	-	-	20,535.00	0.29	19,610.00	0.31
办公费	-	-	11,719.79	0.17	24,820.28	0.39
折旧费	726.74	0.04	5,265.86	0.08	5,744.55	0.09
其他	3,747.35	0.22	3,249.15	0.05		
合计	1,687,463.96	100.00	6,983,679.57	100.00	6,389,433.5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发行服务费、渠道费、宣传推广费等构成，其中，发行服务费系尚达传媒为公司出版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提供发行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渠道费系地铁集团为公司发行地铁报提供场地所收取的费用；宣传推广费系公司向客户宣传而举办的推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由于公司地铁报发行量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发行服务费。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管理人员工资	757,161.07	54.81	687,524.23	26.21	868,181.63	40.83
中介机构费	78,603.77	5.69	495,162.36	18.87		0.00
会议费	-		31,452.79	1.20	4,000.00	0.19
租赁费	100,000.00	7.24	333,120.00	12.70	348,480.00	16.39
宣传推广费	-		176,690.54	6.73	213,267.92	10.03
办公费	37,361.27	2.70	298,378.69	11.37	146,091.25	6.87
工会经费	19,697.15	1.43	64,616.47	2.46	89,443.42	4.21
业务招待费	36,007.00	2.61	147,855.10	5.64	83,338.50	3.92
差旅费	11,843.00	0.86	49,259.00	1.88	69,341.10	3.26
其他	340,680.85	24.66	339,446.84	12.94	304,003.53	14.30
合计	1,381,354.11	100.00	2,623,506.02	100.00	2,126,147.3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1%、5.50%、9.1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管理费用的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改制，部门分立合并导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聘请了专业的中介团队，支付了中介机构费，从而增加了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利息收入	-25,278.83	111.51	-134,345.68	102.73	-234,176.49	100.88
银行手续费	2,609.50	-11.51	3,570.62	-2.73	2,049.84	-0.88
合计	-22,669.33	100.00	-130,775.06	100.00	-232,126.65	100.00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0,259.93	-995,08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0	40,967.00	259.64
小计	-520,108.83	-954,120.87	259.6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08.83	-954,120.87	259.64
净利润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795.91	-2160.40	0.0002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9.64元、-954,120.87元、-520,108.83元，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报刊发行收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2013年8月1日起广告发布及制作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纳税广告营业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经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百舜传媒执行25%的税率。

公司从事广告发布与制作业务的收入，2013年8月1日前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广告发布与制作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税[2005]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辽财预[2005]201号、沈财教[2006]681号文件精神，经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891,859.20	30.06	25,080,592.99	37.90	29,756,645.83	43.40
应收账款	40,837,920.56	61.71	36,575,878.38	55.28	36,256,842.96	52.88
预付款项	1,701,284.19	2.57	154,317.94	0.23	-	
其他应收款	1,292,026.39	1.95	1,724,589.84	2.61	803,944.00	1.17
存货	915,344.52	1.38	1,028,064.31	1.55	444,041.40	0.65
其他流动资产	912,387.98	1.38	946,239.71	1.43	838,966.17	1.22
流动资产合计	65,550,822.84	99.05	65,509,683.17	99.00	68,100,440.36	99.32
固定资产	526,859.18	0.80	550,960.11	0.83	421,661.54	0.61
无形资产	99,841.60	0.15	107,645.96	0.16	47,393.22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700.78	0.95	658,606.07	1.00	469,054.76	0.68
资产总计	66,177,523.62	100.00	66,168,289.24	100.00	68,569,49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6.94%、94.12%及92.65%；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9.71%、83.00%及84.21%。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50%，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下降。2016 年 4 月末总资产比 2015 年末增加 0.01%，基本维持不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189.80	118,020.33	87,278.28
银行存款	19,872,669.40	24,962,572.66	29,669,367.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4,330,407.64	39,860,142.32	38,186,019.11
坏账准备	3,492,487.08	3,284,263.94	1,929,176.15
账面价值	40,837,920.56	36,575,878.38	36,256,842.96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9.89	76.64	61.5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61.71	55.28	52.88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变化不大，2016 年 4 月末稍有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8%、55.28%、61.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76.64%、269.89%，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恩宏传媒的广告费用。恩宏传媒为公司房地产类广告代理商，公司为其提供刊发广告的服务。近年随着房地产业务萎缩，房地产公司客户因现金流不足，主要通过和恩宏传媒签署抵顶广告专用合同、以等额的房产抵顶广告费用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恩宏传媒将抵顶房产销售后，再向公司支付广告费用。由于 2016 年 4 月末以前，受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市场交易清淡，故恩宏传媒没有及时将抵顶房产售出，导致恩宏传媒暂时无法支付给公司现金广

告费用，从而造成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330,407.64	100.00	3,492,487.08	8.14	40,837,92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330,407.64	100.00	3,492,487.08	8.14	40,837,920.56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860,142.32	100.00	3,284,263.94	8.24	36,575,87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860,142.32	100.00	3,284,263.94	8.24	36,575,878.38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186,019.11	100.00	1,929,176.15	5.05	36,256,84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186,019.11	100.00	1,929,176.15	5.05	36,256,842.9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20,131.64	951,006.58	5.00%
1至2年	24,922,587.00	2,492,258.70	10.00%
2至3年	245,949.00	49,189.80	20.00%
3至4年	-	-	30.00%
4至5年	40.00	32.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4,188,707.64	3,492,487.0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27,134.82	726,356.74	5.00%
1至2年	24,876,583.00	2,487,658.30	10.00%
2至3年	351,184.50	70,236.90	20.00%
3至4年	40.00	12.00	3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9,754,942.32	3,284,263.9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46,594.61	1,887,329.70	5.00%
1至2年	418,384.50	41,838.45	10.00%
2至3年	40.00	8.00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8,165,019.11	1,929,176.1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

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报告期末，公司的特殊信用风险组合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141,700.00		
合计	141,70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105,200.00		
合计	105,20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21,000.00		
合计	21,000.00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020,663.00	2,300,216.30	1年以内、1-2年	51.93
沈阳钛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9,275.65	162,963.78	1年以内	7.35
沈阳恩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164,384.00	158,219.20	1年以内	7.14
沈阳龙闽广告有限公司	2,652,176.00	132,608.80	1年以内	5.98
沈阳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1,016,160.00	63,583.00	1年以内、1-2年	2.29
合计	33,112,658.65	2,817,591.08		74.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100,663.00	2,299,509.30	1年以内、1-2年	58.11

沈阳钛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336,193.60	166,809.68	1年以内	8.39
沈阳龙闽广告有限公司	3,331,506.00	166,575.30	1年以内	8.38
沈阳恩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63,717.00	163,185.85	1年以内	8.21
沈阳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1,016,160.00	58,217.00	1年以内、1-2年	2.56
合计	34,048,239.60	2,854,297.13		85.6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恩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7,784,073.00	1,389,203.65	1年以内	72.76
沈阳奥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97,085.00	119,854.25	1年以内	6.28
沈阳点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863,224.00	93,161.20	1年以内	4.88
沈阳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605,560.00	82,038.00	1年以内、1-2年	4.20
沈阳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741,900.00	37,095.00	1年以内	1.94
合计	34,391,842.00	1,721,352.10		9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4年末应收账款 在2015年回款	2014年末应收账款 在2015年回款率
38,186,019.11	12,937,211.00	33.88%

单位：元

2015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末应收账款 在2016年1-4月回款	2015年末应收账款 在2016年1-4月回款率
39,860,142.32	7,396,781.50	18.56%

单位：元

2016年4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 在2016年5-6月回款	2015年度应收账款 在2016年5-6月回款率
44,330,407.64	5,471,759.13	12.34%

(5)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经证投资		特别传媒		地铁传媒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1年及以内	5	1年及以内	5	1年及以内	5

经证投资		特别传媒		地铁传媒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
1-2 年	10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20	2-3 年	20	2-3 年	20
3-4 年	40	3-4 年	30	3-4 年	30
4-5 年	40	4-5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证投资和特别传媒一致，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特别传媒一致、略低于经证投资，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证投资和特别传媒。从历史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 1-3 年以内收回，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逐渐降低，故随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逐渐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6,966.25	90.93	154,317.94	100.00	-	-
1 至 2 年	154,317.94	9.07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01,284.19	100.00	154,317.94	1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地铁集团渠道费，预付账款 90% 以上账龄都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57%，占比较小，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付时间
待摊费用	1,582,932.9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预付时间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118,351.26	1年以内
合计	1,701,284.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时间
待摊费用	154,317.94	1年以内
合计	154,317.9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158.00	8,004.00	16,340.00
备用金	-	-	34,730.80
押金	130.00	584,143.26	13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82,738.39	1,132,442.58	752,743.20
合计	1,292,026.39	1,724,589.84	803,944.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备用金和押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2.61%、1.95%，占比较小，对总资产的影响很小。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2,026.39	100.00	-	-	1,292,02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92,026.39	100.00	-	-	1,292,026.39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4,589.84	100.00	-	-	1,724,58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24,589.84	100.00	-	-	1,724,589.84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944.00	100.00			803,9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3,944.00	100.00			803,944.00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押金、备用金。待抵扣进项税为采购业务环节形成的款项，因年末公司尚未取得发票而暂估的进项税额，公司未来能够取得发票并抵扣，根据会计政策及对款项性质的分析，上述款项不会形成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4月30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1,282,738.39	99.28
胡涛	非关联方	9,158.00	0.71
姜忠义	非关联方	130.00	0.01

合 计	1,292,026.39	100.00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1,132,442.58	65.67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4,013.26	33.86
胡涛	非关联方	8,004.00	0.46
姜忠义	非关联方	130.00	0.01
合 计		1,724,589.8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752,743.20	93.63
冯敏	非关联方	24,230.80	3.01
胡涛	非关联方	16,340.00	2.03
肖洪军	非关联方	5,500.00	0.68
王喆	非关联方	5,000.00	0.62
合 计		803,814.00	99.97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344.52	-	915,344.52
合 计	915,344.52	-	915,344.5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064.31	-	1,028,064.31
合 计	1,028,064.31	-	1,028,064.3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041.40	-	444,041.40
合计	444,041.40	-	444,041.40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全部是由原材料纸张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44,041.40元、1,028,064.31元、915,344.52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0.65%、1.55%、1.38%。2016年4月末存货较2015年末减少112,719.19元，减幅为10.96%，系库存的正常波动。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584,022.91元，增幅为131.52%，主要原因系2014年底由于沈报印务仓库搬迁，公司暂时租用外部仓库，为控制成本而减少备货所致。报告期内，沈报印务为公司出版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提供印刷服务并存放纸张。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9月24日由于沈报印务仓库搬迁，公司无法使用沈报印务的仓库储存纸张。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沈报集团签订《保管合同》，约定在沈报印务仓库搬迁期间，公司将存货交由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存，并将保管费用支付给沈报集团，由沈报集团统一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结算。2015年末，沈报印务仓库搬迁完毕，公司继续使用沈报印务仓库储存纸张，由于不需要支付相应仓储费用，公司进行了较为充足的备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营改增留抵税额	838,966.17	838,966.17	838,966.17
增值税营改增以外留抵税额	73,421.81	107,273.54	
合计	912,387.98	946,239.71	838,96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

7、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运输设备	268,020.68			268,020.68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电子设备	505,919.96	54,870.94		560,790.90
其他	464,697.24			464,697.24
合计	1,238,637.88	54,870.94		1,293,508.82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609.16	21,218.32		31,827.48
电子设备	386,982.24	29,972.46		416,954.70
其他	290,086.37	27,781.09		317,867.46
合计	687,677.77	78,971.87		766,649.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57,411.52			236,193.20
电子设备	118,937.72			143,836.20
其他	174,610.87			146,829.78
合计	550,960.11			526,859.18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68,020.68		268,020.68
电子设备	452,000.22	53,919.74		505,919.96
其他	455,126.52	9,570.72		464,697.24
合计	907,126.74	331,511.14		1,238,637.88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609.16		10,609.16
电子设备	279,759.82	107,222.42		386,982.24
其他	205,705.38	84,380.99		290,086.37
合计	485,465.20	202,212.57		687,677.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57,411.52
电子设备	172,240.40			118,937.72
其他	249,421.14			174,610.87
合计	421,661.54			550,960.11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398,880.55	53,119.67		452,000.22
其他	412,352.85	42,773.67		455,126.52
合计	811,233.40	95,893.34		907,126.74
二、累计折旧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144,403.25	135,356.57		279,759.82
其他	124,341.89	81,363.49		205,705.38
合计	268,745.14	216,720.06		485,465.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54,477.30			172,240.40
其他	288,010.96			249,421.14
合计	542,488.26			421,661.54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28,292.14	128,292.14	55,726.50
1	办公软件	128,292.14	128,292.14	55,726.50
二	累计摊销	28,450.54	20,646.18	8,333.28
1	办公软件	28,450.54	20,646.18	8,333.28
三	账面价值	99,841.60	107,645.96	47,393.22
1	办公软件	99,841.60	107,645.96	47,393.22

(三) 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595,335.62	83.01	17,301,930.35	66.32	16,058,422.27	65.45
预收账款	267,864.50	1.08	1,477,983.00	5.67	846,713.00	3.45
应付职工薪酬	303,545.41	1.22	2,031,604.87	7.79	2,862,929.31	11.67
应交税费	3,149,865.73	12.70	4,602,066.12	17.64	4,380,234.46	17.85
其他应付款	494,333.03	1.99	676,078.23	2.58	387,733.48	1.57
流动负债合计	24,810,944.29	100.00	26,089,662.57	100.00	24,536,032.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4,810,944.29	100.00	26,089,662.57	100.00	24,536,03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553,630.05元，增幅为6.33%，

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增加。2016年4月末比2015年末负债总额减少-1,278,718.28元，降幅为4.90%。

1、应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40,135.62	16,661,450.35	15,458,422.27
1至2年	344,160.00	340,480.00	300,000.00
2至3年	311,040.00	300,000.00	3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	
合计	20,595,335.62	17,301,930.35	16,058,422.27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4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33,600.00	84.1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135.60	5.43
沈阳日报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86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543.88	3.57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896.00	1.26
合计		20,446,175.48	99.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93,600.00	80.88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945.00	7.61
沈阳日报社	非关联方	900,000.00	5.2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219.64	4.39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540.00	1.67
合计		17,258,304.64	99.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40,480.00	78.09
沈阳市于洪区丽丽鑫广告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1,626,135.47	10.13
沈阳日报社	非关联方	900,000.00	5.60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46.00	2.43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055.00	1.94
合计		15,768,216.47	98.19

2、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222.50	1,360,491.00	770,036.00
1-2年	35,000.00	65,100.00	73,003.00
2-3年	52,500.00	48,718.00	3,674.00
3年以上	50,142.00	3,674.00	
合计	267,864.50	1,477,983.00	846,713.00

(2)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祥盛合广告有限公司	107,958.00	40.30
沈阳德信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500.00	1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9,004.00	14.56
辽宁慧缘职业培训学校	30,000.00	11.20
沈阳置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4.48
合计	241,462.00	90.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娅鑫广告有限公司	396,840.00	26.85
沈阳祥盛合广告有限公司	266,308.00	18.02

辽宁肖邦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182,735.00	12.36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6,368.00	10.58
沈阳胜域无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2,608.00	9.65
合 计	1,144,859.00	77.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祥盛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44,347.00	40.67
沈阳金诚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48,676.00	17.56
沈阳德信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	10.63
辽宁肖邦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75,863.00	8.96
辽宁慧缘职业培训学校	45,000.00	5.31
合 计	703,886.00	83.13

3、应付职工薪酬

(1) 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1,604.87	2,375,289.95	4,103,349.41	303,545.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1,365.72	231,365.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31,604.87	2,606,655.67	4,334,715.13	303,545.4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2,929.31	7,404,017.28	8,235,341.72	2,031,60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1,115.45	731,115.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62,929.31	8,135,132.73	8,966,457.17	2,031,604.8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9,601.94	7,255,186.46	6,591,859.09	2,862,92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6,972.59	456,972.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9,601.94	7,712,159.05	7,048,831.68	2,862,929.31

(2) 各报告期末，短期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0,400.00	2,025,160.19	3,775,560.19	-
2、职工福利费	-	36,208.00	36,208.00	-
3、社会保险费	-	142,188.01	142,188.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184.07	125,184.07	-
工伤保险费	-	8,051.30	8,051.30	-
生育保险费	-	8,952.64	8,952.64	-
4、住房公积金	-	133,444.76	133,444.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204.87	38,288.99	15,948.45	303,545.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31,604.87	2,375,289.95	4,103,349.41	303,545.4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1,408.00	6,329,210.66	7,240,218.66	1,750,400.00
2、职工福利费	-	143,832.00	143,832.00	-
3、社会保险费	-	386,625.17	386,625.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6,502.24	346,502.24	-
工伤保险费	-	14,287.48	14,287.48	-
生育保险费	-	25,835.45	25,835.45	-
4、住房公积金	-	417,765.24	417,765.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521.31	126,584.21	46,900.65	281,204.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62,929.31	7,404,017.28	8,235,341.72	2,031,604.8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5,087.41	6,310,053.38	5,733,712.79	2,661,428.00
2、职工福利费	-	202,821.00	202,821.00	-
3、社会保险费	-	305,575.46	305,575.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486.51	286,486.51	-
工伤保险费	-	7,811.7	7,811.7	-
生育保险费	-	11,277.25	11,277.25	-
4、住房公积金	-	285,456.00	285,4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534.53	151,280.62	64,293.84	201,521.3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99,601.94	7,255,186.46	6,591,859.59	2,862,949.31

(3) 各报告期末，设定提存计划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19,940.24	219,940.24	-
2、失业保险费	-	11,425.48	11,425.48	-
合计	-	231,365.72	231,365.72	-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94,135.86	694,135.86	-
2、失业保险费	-	36,979.59	36,979.59	-
合计	-	731,115.45	731,115.45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33,470.59	433,470.59	-
2、失业保险费	-	23,502.00	23,502.00	-
合计	-	456,972.59	456,972.59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60,648.50	1,275,400.34
营业税	-	637,451.03	637,45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4,167.54	130,293.90
教育费附加	-	44,643.23	55,84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9,762.15	37,226.83
印花税	-	-	3,693.36
个人所得税	21,733.70	15,686.25	8,838.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3,128,132.03	2,909,707.42	2,231,490.71
河道费	-	-	-
合计	3,149,865.73	4,602,066.12	4,380,234.46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248,133.24	240,518.39	157,173.68
押金	220,000.00	100,000.00	230,000.00
往来款	26,199.79	335,559.84	559.80
合计	494,333.03	676,078.23	387,733.48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项、押金、往来款及其他。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2.56%、1.9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8,133.24	50.19
辽宁北方锐驰天晟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23
辽宁肖邦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23
沈阳金城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05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02
合计		478,133.24	96.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518.39	35.58
沈阳善大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9.58
沈阳迅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9.97
辽宁北方锐驰天晟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79
沈阳世纪航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0	0.08
合计		676,078.1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173.68	40.54
辽宁北方锐驰天晟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5.79
沈阳海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5.79
姚岚	非关联方	30,000.00	7.74
沈阳世纪航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0	0.14
合计		387,733.48	100.00

(四) 各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29,243.84	10,075,943.84	0.00
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2,703,346.27
未分配利润	-162,441.58	-97,094.24	21,330,1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366,579.33	40,078,626.67	44,033,462.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366,579.33	40,078,626.67	44,033,462.60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777.07			99,777.07
合计	99,777.07			99,777.0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3,346.27	99,777.07	2,703,346.27	99,777.07
合计	2,703,346.27	99,777.07	2,703,346.27	99,777.0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4,099.65	1,089,246.62		2,703,346.27
合计	1,614,099.65	1,089,246.62		2,703,346.2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14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1,089,246.62元。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0,074,943.84元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将2015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账面余额2,703,346.27元转增实收资本。2015年末，公司按照2015年7-12月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99,777.07元。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94.24	21,330,116.33	14,526,89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777.07	1,089,246.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增股本等		17,371,597.57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41.58	-97,094.24	21,330,116.3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毛利率（%）	22.60	24.22	3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1	27.34
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15	0.363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0,892,466.17元、44,164.07元、-65,347.3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4%、0.11%、-0.16%，每股收益分别为0.3631元/股、0.0015元/股、-0.0022元/股。

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原因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49	39.43	35.78
流动比率（倍）	2.64	2.51	2.78
速动比率（倍）	2.50	2.43	2.7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都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经证投资，与特别传媒相近。主要原因是经证投资拥有4处房产，而公司与特别传媒无自有房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经证投资（832051）	24.49	20.39
	特别传媒（832658）	37.06	56.44
	地铁传媒	39.43	35.78
流动比率（倍）	经证投资（832051）	1.54	2.18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特别传媒（832658）	2.71	1.70
	地铁传媒	2.51	2.78
速动比率（倍）	经证投资（832051）	1.54	2.16
	特别传媒（832658）	2.54	1.40
	地铁传媒	2.43	2.72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31	2.03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49.14	7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71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77天、275天、307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所致。对应收账款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

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存货数量上升，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水平偏低，主要由于公司房地产广告代理公司恩宏传媒未及时将抵顶广告收入的房产售出，导致暂时无法清偿公司应收账款；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特别传媒，系由于公司存货较少，全部为原材料纸张；2015年经证投资存货周转率较高系由于其清理过期存货所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经证投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经证投资（832051）	6.98	7.46
	特别传媒（832658）	2.85	3.57
	地铁传媒	1.31	2.03

存货周转率（次）	经证投资（832051）	239.72	25.34
	特别传媒（832658）	5.37	3.14
	地铁传媒	49.14	7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经证投资（832051）	0.83	0.85
	特别传媒（832658）	0.95	1.15
	地铁传媒	0.71	1.00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717,635.35	46,941,455.09	49,657,7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04,798.20	47,158,103.05	42,310,3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62.85	-216,647.96	7,347,38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870.94	460,404.88	95,8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0.94	-460,404.88	-95,89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00,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6,7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00.00	-3,999,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188,733.79	-4,676,052.84	4,251,494.72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5,278.83	134,345.68	234,176.49
其他	14,145.91	340,830.16	57,863.49
合计	39,424.74	475,175.84	292,039.9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投递费	908,160.87	2,430,836.74	2,202,135.44
渠道费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会议费	-	31,452.79	4,000.00
宣传推广费	274,829.00	2,952,343.61	2,850,391.2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30,072.89	323,045.86	170,911.53
业务招待费	34,391.18	150,045.10	83,338.50
差旅费	10,189.00	50,767.00	69,341.10
往来款	200,000.00	175,000.00	
中介机构费	-	485,849.05	
其他	297,867.04	217,321.47	249,384.36
合计	2,255,509.98	8,316,661.62	7,129,502.16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47.34	44,164.07	10,892,46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223.14	1,355,087.79	781,71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71.87	202,212.57	216,720.06
无形资产摊销	7,804.36	12,312.90	6,24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19.79	-584,022.91	143,95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8,454.30	-2,833,371.51	-15,764,93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080.37	1,586,969.13	11,071,227.3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62.85	-216,647.96	7,347,388.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5,080,592.99	29,756,645.83	25,505,151.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8,733.79	-4,676,052.84	4,251,494.72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7,388.06元、-216,647.96元、-6,487,162.85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892,466.17元、44,164.07元、-65,347.34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2015年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其中：库存现金	19,189.80	118,020.33	87,27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72,669.40	24,962,572.66	29,669,367.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1,859.20	25,080,592.99	29,756,645.8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报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舜传媒，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吴秀娥	董事长
2	赵旸	副董事长
3	刘爱东	董事
4	孙晓钟	董事、总经理
5	文然	董事
6	王红石	董事
7	侯颖	董事
8	高岷然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9	冯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王子良	监事会主席
11	张翀	监事
12	张书春	监事

13	王书玫	职工监事
14	梁佳铭	职工监事
15	孙大江	视觉总监
16	孙智超	媒体总监
17	任铁石	推广总监
18	谭虹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是公司的关联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报集团外，地铁集团也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对外担保情况”之“（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车贴广告发布权	6,259,324.52	18,276,588.15	18,311,051.49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817,998.63	2,626,977.78	2,637,227.35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服务费	839,122.00	1,870,106.55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费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灯箱广告费	1,109,547.17	1,034,432.0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沈阳报业万锦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刊发			347,509.43
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刊发	157,104.11	480,877.92	
沈阳报业金锴国际旅行社	广告刊发	29,716.98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沈阳日报社	办公楼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33,120.00	40,480.00

注：2015年8月，公司出版报纸用纸张不再与沈报集团签订《保管合同》，故不再发生相关费用。

(4) 代付代缴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沈报集团代付代缴事业编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41,926.93	225,560.48	205,506.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百舜传媒	346,700.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

为基准日，以 346,7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沈报集团所持有的百舜传媒 100% 股权。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应收账款:						
沈阳报业万锦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尚达传媒	110,200.00	0.27	105,200.00	0.29		
沈阳报业金锆国际旅行社	31,500.00	0.08				
合计	141,700.00	0.35	105,200.00	0.29	20,0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尚达传媒			584,013.26	33.86		
合计			584,013.26	33.86		
预付账款:						
尚达传媒	118,351.26	6.96				
合计	118,351.26	6.9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应付账款:						
沈阳日报社	1,000,000.00	4.86	900,000.00	5.20	900,000.00	5.60
沈报集团	17,333,600.00	84.16	13,993,600.01	80.88	12,540,480.00	78.09
沈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258,896.00	1.26	288,540.00	1.67	311,055.00	1.94
合计	18,592,496.00	90.28	15,182,140.00	87.75	13,751,535.00	85.63
其他应付款						
沈报集团	248,133.24	50.20	240,518.39	35.58	157,173.68	40.54
合计	248,133.24	50.20	240,518.39	35.58	157,173.68	40.54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股东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以及公司关联方沈报印务和尚达传媒均属于公司主要供应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均有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车贴广告发布权、印刷费、发行服务费、渠道费、灯箱广告费、代付代缴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及为关联方刊发广告。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车贴广告发布权

2013年3月15日，沈报集团通过招投标从地铁集团取得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车贴广告发布权，中标价格（含税）161,670,000.00元，广告权发布期限为2013年4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每年广告发布权对价（含税）为19,020,000.00元。沈报集团将该等广告发布权授权公司经营，对价为其从地铁集团取得发布权的对价，含税价格为19,020,000.00元，不含税价格为17,943,396.23元。2014年百舜传媒成立后，沈报集团将经营权同时授与公司及百舜传媒，并约定以沈报集团取得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对价为总额度，按双方的广告发布额分配发布权成本。鉴于百舜传媒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故2015年度车贴广告发布权对价为17,943,396.23元（不含税），2016年1-4月的车贴广告发布权对价为4个月的对价成本5,981,132.08元（不含税）。

2014年2月份，沈报集团与地铁集团签署《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侧顶板车贴广告合同》，双方约定沈报集团在全列列车经地铁集团指定的位置发布车贴广告时根据合同价格逐笔结算；2015年12月份，沈报集团与地铁集团签署《沈阳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列车全包车广告合同》，双方约定沈报集团在经地铁集团指定的列车指定的位置发布车贴广告时根据合同价格逐笔结算。上述合同签订同期，沈报集团将上述广告发布权转让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该等业务的发生额分别为367,655.26元、333,191.92元、278,192.45

元。

车贴广告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须地铁集团以签订发布权合同方式授权后才能经营，该项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鉴于沈报集团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从地铁集团取得车贴广告发布权，并以其从地铁集团取得发布权的对价授权公司经营，故该项关联交易的支付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会持续发生。

②印刷费

沈报印务为公司出版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提供印刷服务和纸张储存，双方依据签订的协议，根据印刷量进行结算。印刷为公司经营所必须具备的环节，印刷费为报纸发行的必要支出，且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制定，故该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在可预计的未来会持续发生。

③发行服务费

公司的发行业务采取外包形式，尚达传媒为公司出版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提供发行服务，双方依据签订的协议，根据发行量进行结算，发行为公司经营所必须具备的环节，故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发行所需成本制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会持续发生。

④渠道费

地铁集团授权公司在地铁站内发行《地铁第一时间》报，依据签订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 1,500,000.00 元的渠道费，公司发行地铁报须由地铁集团提供场地，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经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双方协商后制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会持续发生。

⑤灯箱广告费

公司承揽沈阳地铁车站的灯箱广告业务，并根据与地铁集团逐笔签署的广告费合同向其支付相关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为从事灯箱广告业务的必要支出，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制定，故该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公司从

2016年7月开始，不再承揽灯箱广告业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沈阳报业万锦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尚达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报业金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刊发广告，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制定，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会持续发生。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租用沈阳日报社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500 m²的办公楼，每年租金 3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沈报印务为公司出版的《地铁第一时间》报提供印刷服务并存放纸张。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由于沈报印务仓库搬迁，公司无法使用沈报印务的仓库储存纸张。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沈报集团签订《保管合同》，约定在沈报印务仓库搬迁期间，公司将存货交由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存，并支付沈报集团相应保管费用，由沈报集团统一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结算。2015 年末，沈报印务仓库搬迁完毕，公司继续使用沈报印务仓库储存纸张，故不再有相关费用发生。

(4) 沈报集团代付代缴事业编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沈报集团代付代缴公司事业编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员工为沈报集团事业编制，系公司成立时遗留问题。公司员工孙晓钟、高岷然、谭虹和孙智超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事业编制身份员工，该等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暂时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四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谭虹的个人工资由沈报集团代付后，地铁传媒再缴至沈报集团。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将四位员工的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全部转移至公司，今后仅由沈报集团代付代缴事业编人员社会保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 346,7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沈报集团所持有的百舜传媒 100% 股权。

此次公司收购沈报集团所持有的百舜传媒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进行业务整合,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股权收购价格系根据百舜传媒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53,300.00 元与沈报集团对其新增资本 1,700,000.00 元之和确定。百舜传媒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北京中天和股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和股权[2016]评字第 00064 号《股权评估报告》,该评估事项已向沈阳市财政局备案并取得《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函》(沈财教函[2016]85 号),交易价格公允;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沈阳市文改办作出的《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合并事宜。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管理相适应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具体包括:报销原始凭证票据的注意事项、财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纲要、财务管理规则、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盘点制度、电算化实施办法、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系统操作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系统岗位责任制度、会计电算化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系统软、硬件管理制度、经营计划与预算制度、零基准预算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清产核资管理办法、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报销制度与流程、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金管理办法、暂借款管理办法及资金预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二)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财务部共有 5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及计划、审查订立经济文件和财务制度完善等工作;其他会计、出纳人员 4 名,分别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核算、报表填制、总账、

税务核算申报及销售发票开具和销售汇整统计、现金银行收付等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94 号），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地铁传媒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6.0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52 万元，增值率为 0.21%。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关于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复》（沈宣[2015]30 号文件），本次资产评估是为沈阳地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二）收购百舜传媒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日报传媒集

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0006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百舜传媒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35.33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0.25 万元，增值率为 0.18%。

本次评估为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沈阳报业百舜传媒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此次公司收购沈报集团所持有的百舜传媒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进行业务整合，股权收购价格系根据百舜传媒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53,300.00 元为基础加上沈报集团缴纳的 170 万元出资后的净资产价值 34.67 万元为交易对价。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2014 年分别就上一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共分配股利 700 万元。

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为回报公司股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稳定股东信心。上述利润分配系结合公司当年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利益回报后实施。公司在保有留存收益及生产经营资金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就 2013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相关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分配，分配利润 3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同日，公司股东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对该决议进行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利润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就 2014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相关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分配，分配利润 4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同日，公司股东沈报集团和地铁集团对该决议进行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利润已支付完毕。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未召集股东会，仅由股东书面确认，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书面确认的效力进行规定，但根据《公司法》对有限责任

公司的规定，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公司股利分配虽未经过股东会决议，但公司股东已书面确认该决议，该股利分配系公司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该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且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利润已分配完毕，上述股利分配决议真实、有效。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本着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的原则，继续实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561,972.47	1,259,047.23	-
净资产（元）	185,652.20	-994,087.87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82,254.68	9,284,433.59	-
净利润（元）	-520,259.93	-995,087.87	-

十二、风险因素

（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86,019.11 元、39,860,142.32 元、44,330,407.64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8%、55.28%、61.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76.64%、269.89%，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呆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恩宏传媒的广告费用。恩宏传媒为公司房地产类广告代理商，公司为其提供刊发广告的服务。近年随着房地产业务萎缩，房地产公司现金流不足，便与恩宏传媒签署抵顶广告专用合同，以等额的房产抵顶广告费用，恩宏传媒将抵顶房产销售后，再向公司支付广告费用。由于 2016 年上半年以前，受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市场交易清淡，故恩宏传媒没有及时将抵顶房产售出，导致恩宏传媒暂时无法支付给公司现金广告费用，从而造成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高。除恩宏传媒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各类广告代理商尚未支付的广告费用，公司大多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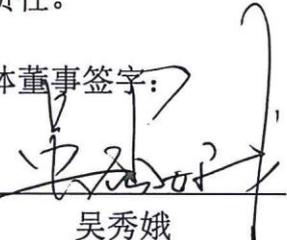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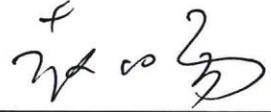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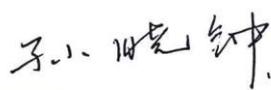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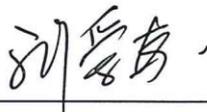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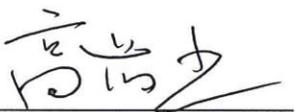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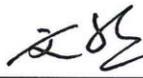
根据财税[2005]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辽财预[2005]201 号、沈财教[2006]681 号文件精神，经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倘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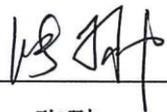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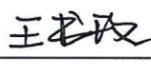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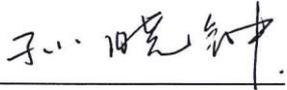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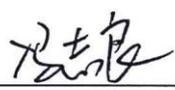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秀娥	 赵阳	 侯颖
 孙晓钟	 王红石	 刘爱东
 高岿然	 冯志良	 文然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子良	 张书春	 张翀
 梁佳铭	 王书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晓钟	 高岿然	 冯志良
 谭虹	 孙智超	 孙大江

任铁石
任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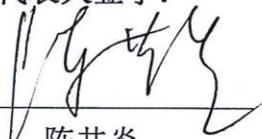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刘 翼

冯 阳

路 博

姜禹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艳婷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赵艳婷

冯阳

冯 阳

刘翼

刘 翼

姜禹杉

姜禹杉

路博

路 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哲



侯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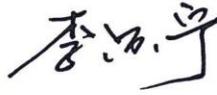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树奇
2104003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强
21000882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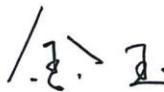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玉]



[武丽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